

工程编号: 2504-440343-04-05-73842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业绩文件）

投标人: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p>1. 设计负责人姓名：陈兰，项目负责人资格：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1月-2025年10月。</p> <p>2. 施工负责人（同时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魏代良，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1月-2025年10月。</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11-13</p> <p>(2) (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16-18</p>
<u>设计企业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 程【业绩类别:风 景园林工程】设计 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5日，湖南长沙天晟·揽月府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6.00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11日，圭塘河宪法公园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8.8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2日，湘江古镇群望城西岸核心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老街品质提升-靖港古镇街区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2.41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7日，高岭市民广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9-28, 29-35, 36-51, 52-61, 62-68</p> <p>(2) 指标数据页码； 19-28, 29-35, 36-51, 52-61, 62-68</p>

	<p>合同金额: 14.30 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长沙经开区新远大路南侧绿化带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2.52 万元。</p>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u>施工企业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 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化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4070.70 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郑州市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绿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0360.00 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科教·公元π 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4443.24 万元。</p> <p>4.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242.77 万元。</p> <p>5.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靓丽郡府室外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285.85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70-79, 86-96, 99-102, 107-111, 114-139</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80-82, 97, 103-106, 112, 140</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u>设计负责人 近五年(从本工程 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业绩类 别: 风景园林工 程】设计业绩(不 超过五项)</u>	<p>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 西吉县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滥泥河流域李堡-王庆段国土综合整治)2025 年度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93% 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湖南自贸区星沙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南雅(高溪)公园(东侧)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5.68 万元。</p> <p>3.</p> <p>4.</p> <p>5.</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42-149, 150-156</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u>施工负责人</u> <u>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u> <u>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验收时间：2024年1月16日，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654.54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5日，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397.52万元。</p> <p>3.</p> <p>4.</p> <p>5.</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58-161, 164-200</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162, 201</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1.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0780891771K 法定代表人:喻宇萱

注册资本:1006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3178037 有效期:2028年07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企业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0891771K 注册资本（万元）：10060.0

技术负责人：黄杰

法定代表人：喻宇萱

证书编号：A243005685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1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6日

企业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建立时间	2005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10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0780891771K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3014404-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喻宇萱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喻朝晖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胡琼琨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9011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经济性质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02月07日
经济性质 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年01月08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 (施工、设计)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施工负责人 (同时作为项目总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5日
- 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魏代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8月16日

注册编号: 湘1432019202004869



聘用企业: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1-22至2026-11-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魏代良

个人签名: 魏代良

签名日期: 2025.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21）0001206

姓 名：魏代良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8月16日

企业名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15日

有 效 期：2021年04月15日至 2027年03月07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بۇ سالاھىپەت ئامىسى شىجاق ئۇيغۇر ئاپتۇ-
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ئادەم بایلىقى ۋە ئىجتىمائىي كا-
پالىت نازارەتى تەستىقلىدى ۋە تارقاتى. ئۇ
سالاھىپەت ئامى ئىگىسىنىڭ كەسپى تېخنىكا ۋە
زېپىسىگە تېينىلىش سالاھىپەتىنى باھالاش
كۈمىتېتىنىڭ باھالىشدىن ئۆتۈپ، مۇنابىس پ
سالاھىپەت سەۋىيىسىگە ئىگە بولغانلىقىنى
ئىپادىلەيدۇ.

本证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
应的资格水平。



شىجاق ئۇيغۇر ئاپتۇ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ئادەم بایلىق ۋە
ئىجتىمائىي كاپالىت نازارەتى تەستىقلىدى ۋە تارقا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نومۇرى
G 编 号 № 13050114

ئىسم - فائىلسى
姓名： 魏代良

جنسى
性别： 男

مەللەن
民族： 汉族

تۇغۇلغان ۋاقتى
出生年月： 19810816



نومۇرلۇق
新职证字 20172104089 号

كەسپ ئامى
专业名称： 园林绿化施工管理

سالاھىپەت ئامى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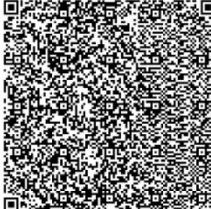
بېرىمىگەن ۋاقتى
授予时间： 2017.12.22

نەكىزىل ئەمچىن نومۇرى
批准文号： 新职称办〔2018〕33号

نەكىزىل ئەمچىن تارماق
审批部门：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魏代良	建账时间	201203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810816031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1-27 17:0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0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0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魏代良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637910

202509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12.92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魏代良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637910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魏代良
湖南社保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637910
湖南社保

设计负责人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74189



姓名: 陈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221198308180044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风景园林

批准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工作单位: 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A08151000000000489

持证人签名:

08151000000000489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陈兰	建账时间	201004	身份证号码	430221198308180044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1-27 18:24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0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0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陈兰

盖章处：第1页共5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143

202509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12.92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陈兰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143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兰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143

3. 设计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

湖南长沙天晟·揽月府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SJ-802

合同编号: 【SJ-20240605】

日 期: 2024. 06. 05

景观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 湖南长沙天晟·揽月府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委托方(甲方) : 湖南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4年6月5日

签订地点 :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Hunan a building landscape Co., LTD

景观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湖南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委托人： 唐伟平

联系方式： 13507469200

承接方（乙方）：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

法定代表人： 喻宇萱

项目委托人： 余超文

联系方式： 13973119764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人民币（大写）260000 元（包干价），（￥ 贰拾陆万元整）的价格，委托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湖南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景观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景观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Hunan a building landscape Co., LTD

第一章 设计范围及内容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就完成景观设计任务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设计项目委托书)	1	满足设计及进度要求	/
2	设计任务书(甲方对该项目的设 计要求)	1	同上	/
3	建筑总平面、建筑施工图(含竖 向、坐标、管网总图)	1	同上	CAD 电子文档
4	建筑 3D 模型	1	同上	CAD 电子文档
5	红线图(规划部门批出的用地范 围)和地形图(有标高和坐标点的地 形图)	各 1	同上	CAD 电子文档
6	项目周边道路及市政管线资料	1	同上	CAD 电子文档

1.2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4	资料齐全后20个工作日	电子版+纸 质版
2	施工图	4	发包人签字认可作为施工图依据的 方案, 及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 关资料齐全后20个工作日	电子版+纸 质版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份数, 甲方要求交付的设计文件或资
料超出合同约定的份数或图幅按 A0 加长号图 6 元/张、A0 号图 4 元/张、A1 号图 3
元/张、A2 号图 2 元/张、A3 号图 1.5 元/张、A4 号图 1 元/张计取费用。

第二章 设计工作阶段及成果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Hunan a building landscape Co., LTD

2.1 设计工作阶段

2.1.1 项目工作组组建

确定合同之后，根据项目情况及景观特色组织项目工作组，如下：

设计总监：负责对项目提供概念方案及技术支持。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工作的整体协调及监管，并与甲方及时沟通联系；

姓名：余超文（乙方指定）联系电话：13973119764。

方案主创：负责项目概念及方案工作的总体把握和组织。

设计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工作的总体把握和组织。

2.1.2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乙方将对现场及周边环境作实地考察，加深对用地及周围环境的理解，了解项目的设施配备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功能关系。乙方在深入考察现场、了解项目用地特色和与甲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该项目草案构思，对项目主题设计、总体构思、室外设施选择、室外环境提出构想，形成概念设计文案，并与甲方进行交流和讨论，直至确定设计方向。

2.1.3 方案设计阶段

乙方根据与甲方沟通确定的设计方向，进行深化设计，分析空间，布置景观，组织空间，强化功能，处理主要景观节点，突出特殊点、复杂点景观表现，将概念认真着实的表现为可实施的方案，并提交甲方进行汇报和讨论，直至确定实施性方案。

2.1.5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方案设计确定的最后原则及意见，乙方组织各个专业进行细致严谨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最终完成初步设计设计工作，并交付甲方。

2.2 设计成果及内容

景观设计工作由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四个阶段组成，每个阶段有各自的工作内容及成果。具体详见下表：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Hunan a building landscape Co., LTD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及内容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p>根据甲方意见及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p> <p>1 方案设计、设计说明 2 方案设计彩色平面 3 景点、功能、交通设计彩色平面 4 景观效果图 5 景观节点设计效果图 6 景观小品、园林绿化、景观电气设计 7 景观区夜景灯光设计等其他相关概念的文件资料等</p> <p>通过对以上内容的整合，形成方案设计文本文件，并向甲方进行汇报和讲解，通过讨论及修正形成确定性方案设计。</p>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因讨论及修正工作的需要，必须对时间进行具体协商和顺延）
2	施工图设计	<p>根据方案阶段的确定性成果，进行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p> <p>1 总平面图 2 尺寸平面图 3 竖向平面图 4 铺装平面图及详图 5 植物配置平面图 6 给水、排水布置平面图及给水系统图 7 景观电气布置平面图及配电系统图 8 索引平面图 9 景观小品、园建节点详图 10 设施平面布置图 11 景观工程概算及工程量 12 景观区夜景灯光设计</p> <p>通过对以上内容的整合，形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交付甲方使用。</p>	方案设计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图纸技术交底	确定景观施工单位以后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图纸技术交底，制作 PPT 进行详细讲解汇报；	
4	施工现场服务	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施工指导、服务；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Hunan a building landscape Co., LTD

2.3 备注

2.3.1 乙方根据工作效率和具体情况，在正常工作日内对于各个阶段工作进行设计并修改，通过甲乙双方及时、准确的沟通，形成甲方满意的设计成果，具体时间可根据甲方具体修改意见及产生的修改工作量及难度确定。

2.3.2 经甲乙双方确定以上工作调整，但设计取费及方式不变。

2.3.3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参加设计成果汇报会。

2.3.4 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均不能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必须协商确认，方可更换。

2.3.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所有文字说明采用中文标注。

2.3.6 设计工作的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2.3.7 对于相应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套数，经甲乙双方确定如下：方案设计成果文件4份；施工图设计成果蓝图文件4份。

2.3.8 对于景观设计范围内的水上乐园、音乐喷泉及旱喷专业系统、监控专业系统、电话通讯专业系统、自动喷灌专业系统、游泳池及SPA专业系统、电视屏专业系统、大型及复杂照明系统、等重要建筑构筑物、雕塑专业设计由甲方自行组织专业设计单位或厂家进行二次设计，乙方不做专业设计，但给予景观工作方面的全面配合。

第三章 设计费用及付款进度

3.1 设计费按照总价包干进行取费

经甲乙双方确认，湖南长沙天晟·揽月府项目景观设计面积约为5.2万平方米（红线内4.1万平方米，红线外1.1万平方米），取费单价为5元/m²，设计费人民币：26万元（包干价），（¥贰拾陆万元整）。

3.2 设计费付款进度

设计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设计费付款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内 容	付费额 (比例)	付 费 时 间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Hunan a building landscape Co., LTD

第一次付费	预付设计定金	20%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完成方案设计	40%	确认方案设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完成施工图设计	35%	确认施工图设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景观施工竣工完成	5%	景观竣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说明：1、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相应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使用。

3、如甲方要求各阶段分部分提交成果文件，则各阶段按相应出图比例支付设计费用。费用支付时间均为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具体支付金额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办理。

第四章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者，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Hunan a building landscape Co., LTD

付设计费。

4.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4.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4.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五章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Hunan a building landscape Co., LTD

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5.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

5.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 其他

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6.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Hunan a building landscape Co., LTD

6.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6.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6.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余超文

电话：

电话：139731197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银行帐号：

沙黄兴中路支行
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30501784336000001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银行帐号：43050178433600000187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日期：2024年6月⁵日

日期：2024年6月⁵日

圭塘河宪法公园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

SJ-811

GTHXFGY-0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圭塘河宪法公园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河生态公园内

发包人: 长沙市圭塘河流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长沙市圭塘河流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雨花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及服务考评办法(暂行)》(雨重发〔2018〕3号)之规定,以及发包人设计要求,发包人与设计人就完成合同建设项目的任务,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圭塘河宪法公园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

2.建设单位: 长沙市圭塘河流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河生态公园内

4.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圭塘河生态公园内,距雨花区政府0.8公里,距长沙南站3.2公里,距湖南省政府6公里。用地面积约362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267.5平方米

5.设计费: 38.8万元。

第二条 设计周期及设计内容

1.设计周期: 自发包人正式交办设计任务之日起算,共计30日历天,其中:

方案设计优化阶段:15日历天;

初步设计阶段:15日历天;

注: (1) 施工阶段技术服务与竣工验收不在上述时限内;

(2) 本项目投资估算在方案设计优化阶段同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成果。

2.设计内容及要求、

(1) 本合同设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2) 设计要求:

①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设计基准期)为10年。

② 设计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海绵城市、绿道设计等相关要求进行

设计。

③ 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以及长沙市相关评审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说明
1	立项批复	1	设计任务下达时	
2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任务下达时	
3	项目背景材料	1	设计任务下达时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说明
1	方案文本（含投资估算）	6	/	1、所有文本均为审批合格的正式成果。 2、各阶段设计成果均在提交文本的同时提交电子光盘一份。 3、设计文本的数量增加根据审批需要进行调整，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之内。 4、对于特殊紧急项目按照相应设计工作调度会议纪要或备忘录的进度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	6	/	

第五条 设计人员组成

本项目设计人员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职称证号	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
1	蒋艳飞	工程师	B0815303010000 0337	项目负责人	
2	董君竹	工程师	B0822301010000 4182	建筑负责人	
3	倪江	工程师	B0817303010000 0044	景观负责人	
4	李佳成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24301770	结构负责人	
5	王旦一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73700739	给水排水负责人	

		(给水排水)			
6	彭丹	工程师	B082110100000 03811	电气负责人	
7	伍卫民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CN234300422	暖通负责人	

备注：设计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1) (公开招标项目) 按照《2024年长沙市雨花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雨重办发〔2024〕1号)中市政项目设计费取费优惠率及计算原则,以本项目设计中标通知书中的取费基数作为计费基数,结合设计人投标优惠率(中标费率/费率上限值),计算本项目暂估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元)**。

(2) 本项目最终设计费以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为计费基数,按前款计算标准及原则,并结合《雨花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及服务考评办法(暂行)》的考评结果,以长沙市雨花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区财评”)出具的结算评审文件为准。

(具体详见附件《圭塘河宪法公园项目设计费建设工程预算评审定案表》)。

(3) 本项目设计费包含所有设计变更、多种方案比较等相关的费用。

2. 支付条件

付费次序	支付进度	付费节点
第一次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取得资规行政主管部门总图方案审查会专家组审核综合意见后
第二次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组审核综合意见后
第三次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后期与施工图编制单位对接,并协助施工图编制审批通过后,区财评完成设计费结算评审后

说明：1. 发包人根据设计付费节点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2. 本项目最终设计费以经财评审查的施工图预算为计费基数，根据《关于明确雨花区2024年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的通知》（雨重办发〔2024〕1号）设计费计费标准，最终以长沙市雨花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结算评审文件为准。
3. 设计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的正规发票。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合同签订为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 (1) 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 应按照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 (3) 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发包人在使用图纸时，涉及的相关图集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设计人责任及义务

- (1) 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质量达到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要求的设计成果，并负责设计成果通过审查。
- (2) 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设计人员，如人员确实需要变更，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变更人数不得超过两人次。
- (3) 当发现设计条件不足或发包人提供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 (4) 服从发包人工作调度，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设计变更须以发包人发出的正式工作联系函为依据。
- (5) 当不具备本项目所需的某项非主要专业设计资质时，可以委托有资质

的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并承担该部分的设计费（已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但分包单位的选择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保证其服从发包人调度管理。

(6) 积极配合发包人各项报批手续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按规定参加包括方案、初步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审查，并承担设计项目方案评审会、初步设计评审会等相关费用。

(7) 参加相应阶段设计成果的评审，确保设计成果符合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8) 鉴于本项目临近圭塘河，部分设计区域可能存在洪涝灾害风险，乙方有义务做好水利专业前置复核。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需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终止或解除时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的双倍进行赔偿，并需承担相应工程进度延迟带来的损失。

3. 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损失的 20%，赔偿金不超过设计费的 3 倍。

4.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估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暂估设计费的 2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能通过评审或相关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完善，设计人拒绝完善或完善后仍不能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设计费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出现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作重大修改设计时，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长沙市圭塘河流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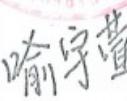
(签字) 

日期：2014年7月11日

设计人： (盖章)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喻湘宇
印宇 43010310109754

日期：2014年7月11日

湘江古镇群望城西岸核心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老街品质提升-靖港古镇街区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SJ-836

望城产投集团

合同编号：WCST-HT-2024-062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绿化景观)

项目名称：湘江古镇群望城西岸核心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老街品质提升-靖港古镇街区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

发包人：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发包人（甲方）：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湘江古镇群望城西岸核心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老街品质提升-靖港古镇街区绿化景观提升项目设计，双方通过自愿、平等协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立项批复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标文件（如有）；

1.5 投标文件（如有）；

1.6 中标通知书（如有）。

上述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工程设计的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2.4 设计任务书；

2.5 望城区相关规划及技术导则；

上述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3 招标文件（如有）；

3.4 投标文件（如有）；

3.5 勘察设计收费最新文件；

3.6 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工程规模及合同内容

4.1 工程范围：

靖港古镇街区、巷道原有绿化提质、立体绿化、绿植四季花卉种植等景观打造、街区林荫道及雾凇滴灌打造、休憩设施添置等，包括场地整理、地面破除、砌筑树池花池、换填种植专用营养土、立体绿化墙等，乔灌木、藤本植物、绿植



等花卉种植，成品花箱、座椅、莲花缸等采购与安装，过街林荫廊架和防腐木休闲廊架、喷淋、雾凇滴灌等制作与安装、材料二次转运等。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范围为准。

4.2 合同内容

现场调查及设计测量（含地形图修测、管线测量等）、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过程中协调配合与汇报、报规报建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建筑、结构）、设备（给排水、暖通、电气）、钢结构、景观（含代征绿地）、消防、网架（设计人负责所有设计一次性到位，发包人不进行二次设计招标），详见设计任务书。

4.2.1 设计人应考虑并妥善处理本工程与红线外周边规划及现状道路、水系、地块的衔接关系。

4.2.2 现场调查及测量包括对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或管线物探图进行复核修测，根据设计要求测量地上地下建构构筑物及管线位置和大小形态等实体现状。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服务费内，不另行单独计取。若发包人未提供地形图或管线物探图，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测量及编制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2.3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建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4.3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4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文件深度满足建设部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标准要求。设计成果不得出现重大漏项和纰漏而导致设计变更，严格控制设计变更金额和比例，严禁因设计原因造成变更导致工程造价超出工程预算的 5%。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电子版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施工图审查报告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8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其它设计资料（如有）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说明：发包人对设计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图	10	含投资估算	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
2	初步设计文件	10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含初步设计概算	方案设计批复后____日历日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变更或补充设计文件)	13	按照发包人的标段划分要求分标段出图，每标段 13 套，施工图须包含工程数量表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日历日
4	变更或补充设计文件		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或补充设计文件。	1、一般/重要变更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历日； 2、重大、特大变更发包人通知后 5 日历日。
5	各种设计文件电子版	2	包括 PDF 版和 CAD 解密版	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
6	其他设计文件	2	报建报审报批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第三方审图机构、职能部门、造价机构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及签章完整的相关设计图纸或设计回复，内容要求包括 PDF 版和 CAD 解密版。	不影响施工图预算审核时限要求及后续招投标相关事宜

说明：

1、所有设计成果内容设计人须同时以电子文档和光盘的形式提供贰套，同时必须确保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电子文件采用 U 盘存储，包括不加密 CAD (2004 版) 文件一份、PDF 文件一份。

2、成果提交数量以国家规范规定为准，因发包人建设需要，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纸在后续对接中涉及修改的，修改文件要求使用“云线”等形式标注出来并提供书面修改说明。

6.1 设计成果的提交地点为 望城产投集团，交付时间为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另行确认的时间，双方联络人为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6.2 如提交时间、双方地点及联络人有变动，双方应以书面、口头或电话等形式提前 7 天通知对方。设计联络人或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按本条款发生了相应变动或变化，不免除双方需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的相应责任。

6.3 提交的设计成果应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当面确认并履行签收手续。

6.4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设计成果均属于发包方。正式提交设计成果套数不少于合同暂定套数；如发生提交的设计成果需修改并重新出图的情况，修改后



的图纸应满足合同上表的要求。

本项目发包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负责项目设计工作的管理及技术审核；设计人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为：____左仕琪____，联系电话：____15874286189____，电子邮箱：____1061046529@qq.com____，负责设计总体工作的开展、组织协调，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负总责；技术负责人为：____黄杰____，联系电话：____15111246547____，电子邮箱：____514269986@qq.com____。

本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委派具有高（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知识面广、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认真负责且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工程设计后续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合同金额

7.1 合同设计服务费暂定金额为小写：¥12414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壹佰肆拾元，含税），设计服务费的计算为以下第【1】种方式：

(1) 造价计费：暂定设计服务费的取费基数为：379.39 万元，职费率（或下浮率）为：4.8%，计算方式为：_____。

(2) 平方面积计费：设计服务费取费基价为：元/m²，计费面积暂定为：m²，计算方式为：_____。

(3) 综合计费：由造价计费和平方面积计费两部分组成，造价计费部分暂定设计服务费的取费基数为： ，职费率（或下浮率）为： ，计算方式为： ；平方面积计费部分设计服务费取费基价为：元/m²，计费面积暂定为：m²，计算方式为：_____。

设计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测量费、调查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差旅、交通、住宿、饮食、文印、专家咨询及评审、会议会务、考察、现场服务、技术交底、税费等费用，除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的情形外，发包人不因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设计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为以下第 1 种方式：

(1) 造价计费：最终取费基数以长沙市望城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区财评中心）或发包方评审后的预算工程费用（扣除不可预见费用）作为计算费用的基数，具体的结算金额按权限由区财评中心或发包人根据望财办〔2021〕37 号文结合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优惠审定的结算价与合同暂定价中取低值。

(2) 平方面积计费：设计服务费取费基价为：元/m²，计费面积最终以望城区规划信息中心核定的为准，具体的结算金额按权限由区财评中心或发包人根据望财办〔2021〕37 号文结合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优惠审定的结算价与合同暂定价中取低值。

(3) 综合计费：由造价计费和平方面积计费两部分组成，造价计费部分的最终取费基数以区财评中心评审后的预算工程费用（扣除不可预见费用）作为计



算费用的基数，具体的结算金额按权限由区财评中心或发包人根据望财办〔2021〕37号文结合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优惠审定的结算价与合同暂定价中取低值。平方面积计费部分的设计服务费取费基价为：元/m²，计费面积最终以望城区规划信息中心核定的为准，具体的结算金额按权限由区财评中心或发包人根据望财办〔2021〕37号文结合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优惠审定的结算价与合同暂定价中取低值。

综合计费的最终结算金额=造价计费部分结算金额+平方面积部分结算金额。

7.2 合同内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设计服务费用结算中、非服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根据变更审批表中说明的变更原因，作为结算计费依据，其他情况下不予调整。

(2) 因规划调整导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发生部分变化，使完成审批的部分设计成果无法使用，需设计人重复设计的，可予以适当补偿。补偿的设计服务费增加值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20%。

(3) 因规划调整导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设计成果基本上不能利用，需设计人重新设计的，设计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导致设计服务费减少时，依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文件和计费方式重新计算设计服务费。

(5) 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建安费增加5%-10%(含5%，不含10%)的，扣除设计服务费的20%；导致建安费增加10%及以上的，扣除设计服务费的30%，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建安费增加金额一定比例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单位5年内禁止在发包人方从事相应业务，并由发包人向住房城乡主管部门上报不良行为记录。

(6)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理的通知(试行)》的通知(望发改联〔2021〕10号)实行限额设计，因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导致超概10%以上，设计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标准的80%计取，并根据情节轻重，由发包人向住房城乡主管部门上报不良行为记录。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或小额立项)后，发包人适时支付至设计服务费的30%；

8.3 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备案及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或区财评中心)审定或项目开工(预结一体项目)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服务费的60%；



工程开工建设后，发包人根据项目工程进展及后续服务情况予以支付设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8.3.1 工程建设周期在 2 年及以上的，每年支付的设计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 5%，累计支付设计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 70%；

8.3.2 工程建设周期不足 2 年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服务费的 70%。

（合同暂定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按第 8.3 款、第 8.4 款执行，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不支付进度款；合同暂定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按第 8.2 款、第 8.3 款、第 8.4 款执行，方案设计阶段不支付进度款。）

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按《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详见附件 2）考核完成且发包人或区财评中心审定本合同最终设计服务费结算价款后，发包人支付结算余款。

8.5 每批次进度付款，发包人均采用付款时最新工程建安费用数据（方案设计阶段为可研估算工程建设费，无可行性研究的使用方案设计估算工程建设费、初步设计阶段为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施工图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预算工程建设费）做为基数并按合同约定计算标准及折扣系数计算设计服务费用，在计算设计服务费和合同暂定金额中取低值并结合本条 8.1、8.2、8.3 款约定比例进行支付。

8.6 每批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当依法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直至设计人提供为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且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7 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见合同签章处，如设计人需对收款帐户信息予以变更，则需在发包人付款时间 7 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本合同收款账户信息进行的支付，视为有效支付，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并支付相应设计服务费，实际工作量的计算方式为：采取三阶段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取得方案设计批复）工作量占本工程总工作量的 20%，初步设计（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工作量占本工程总工作量的 20%，施工图（施工图备案完成）设计工作量占本工程总工作量的



30%，后续服务占本工程总工作量的30%。各阶段没有取得政府职能部门正式批复的，该阶段设计服务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但计取工作量最高不超过相应阶段的70%。设计服务费审定权限在区财评中心的，以区财评中心审定的费用为准。

9.1.3 发包人原则上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服务费用，如设计人对发包人提出不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条款的要求未予修正或落实，发包人有权延缓支付，直至设计人按要求修改到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发包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承担应支付而未支付部分的利息，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各阶段设计成果提出意见，设计人应及时予以调整。

9.2 设计人责任

9.2.1 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设计人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拟投入本工程设计人员名单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应包含岗位职责、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及联系方式等），设计人应对其提交的前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设计人更换本工程及各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设计人应在长沙地区办公，并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

设计人提供的项目设计组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职称/资格证书	执业年限	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左仕琪	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师	15	项目总负责人
左仕琪	设计总负责人	工程师	15	设计总负责人
蒋艳飞	结构负责人	工程师	18	结构负责人
余超文	给排水负责人	工程师	16	给排水负责人
许小建	电气负责人	工程师	13	电气负责人
易理明	绿化负责人	工程师	15	绿化负责人

(1) 在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展安排主要设计师驻场工作并授权其可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出具相关正式图纸或文本，一般为每月不少于21天，工作时间长短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后期服务的工



作内容是以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配合施工现场进度进行设计变更、设计补充为目的。设计后期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施工现场中发生的与设计不符的问题；补充并完善图纸表述不清问题；结合现场情况，配合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修改等。设计人对于所有的现场问题，一般必须做到现场解决，特别困难不能在现场解决的，必须保证在2天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向发包人提供盖章有效的文本。产生的设计相关费用的支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中。

(2)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五个日历日内更换到位。设计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的，每人/次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暂定金额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设计人员超过两人的或将本工程主体内容全部或者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暂定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如设计人所提交9.2.1条所述报告，经发包人查证或核实后，具有虚假、伪造、篡改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暂定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2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含变更或补充设计文件）；如若因发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各设计阶段的评审组织工作等有所拖延，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2.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含变更或补充设计文件）或第9.2.1项中的现场问题解决方案文本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暂定金额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延误提交设计文件（含变更或补充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签约合同暂定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追加赔偿金。

9.2.4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收设计服务费（不计算利息），发包人未支付的设计服务费不再继续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签约合同暂定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追加赔偿金。

9.2.5设计文件交付后，设计人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披露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以及其他与发包人的业务、财务等事项相关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本条的规定在本合



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9.2.7 若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等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或相关标准的情况，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补充，若累计两次修改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或相关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如有）发包人有权要求返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工作，相关责任及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服务费，设计服务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继续追究的权利。

9.2.8 设计人擅自发放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文件（含变更或补充设计文件）给施工单位的，每次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继续追究的权利。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导致工程局部或全部停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发生，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2.9 设计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质量保障措施、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严格履约的，每次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设计人3次未能按照前述措施履约，且设计人未能向发包人进行合理解释并做出改进措施以达到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签约合同暂定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损害发包人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设计人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况下可以公布有关本工程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设计人在本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任何及一切从本合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资料、信息，包括双方之间一切讨论的内容或任何一方提供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资料为本合同项下之保密资料。除为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外，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资料，也不得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向除需要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披露上述保密资料。

设计人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披露、转让或出售。如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给发包人和发包人出资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要求而对外提供上述资料的，不构成违反保



密条款的行为。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相关负责人不定期进行汇报或赴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后24小时内赴现场，如设计人无故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到位或未按9.2.1条第（1）点履约的，每次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5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设计人3次未能按照前述约定及时到达本工程现场或未按9.2.1条第（1）点履约，且设计人未能向发包人进行合理解释并做出改进措施以达到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签约合同暂定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2 设计人为本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引进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要另行支付费用。

12.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省市区政府规划、政策调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征收或征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的立、改、废等）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合同，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规划设计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并支付相应设计服务费。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2.6 出于按时保质保量推进工作的需要，如设计人需引入第三方辅助力量开展工作，应及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性、关键性设计工作分配给第三方，同时，设计人对第三方的设计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2.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提出争议事项的一方应将其主张或请求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双方应以友好方式解决争端，但另一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作出任何回应或者双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期间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9 本合同附件《廉政建设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发包人和设计人认可本合同签章页约定的地址为本合同项下通知的合法送达地址，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5日（无论乙方签收与否）或设计人签收日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在另一方收到修改通知之前，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发至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逾期不发出修改通知而造成无法送达或送达不及时的后果，将由怠于发出修改通知的一方承担。

附件1：《廉政建设合同》

附件2：《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	设计人
单位名称	(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合同专用章 4301220170271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		喻宇莹 4301030102004
电 话		0731-85191200
传 真		0731-85191200
项目联系人		左仕琪
联系电话		15874286189
收款户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帐 号		4305 0178 4336 0000 0187
法定代表人	刘波 印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或委托代理人	喻宇莹 印 4301030109794	(签字)



附件 1：廉政建设合同

廉政建设合同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的政策规定，为做好望城区各项建设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的如期实现，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设计人）就湘江古镇群望城西岸核心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老街品质提升-靖港古镇街区绿化景观提升设计项目廉政建设事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湖南省、长沙市及望城区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有关法规要求。
- 4、建立健全廉政建设制度，开展廉政建设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和廉政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设计人“索、拿、卡、要”，不得接受设计人单位及个人给予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任何名义的劳务费、加班费、误餐费、奖金、补贴、回扣、提成等，不得接受设计人单位职工福利或象征性交钱的物品。
- 2、不得违反规定无偿占用或借用设计人的财物，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设计人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建设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设计人打招呼，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安排、承揽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业务。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附件 2：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工程预算价		工程合同价	
工程送审造价		涉及变更事项及 增加工程造价	
服务费预算价		服务费合同价	
服务费送审造价			
考核情况及结论：			
建设单位考核总体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高岭市民广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05202302060233-BZ-001 项目编号：430105202302060233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北城兴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高岭市民广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于2023年06月25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18016.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85.68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2层公园管理用房和1个公共厕所，以及景观廊架、停车位、景观绿化、园路和铺装等。

中标范围：包括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并对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但承包人须控制最终结算造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除根据《关于明确我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EPC总承包模式下工程变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住建发【2022】12号）规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三类风险（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第13.3.2条款中予以明确）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外；如事前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中标金额的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范围如下：

设计范围：所有建筑物施工图设计成果。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单位工程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建筑智能化、室内装饰、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绿色建筑等设计工作；室外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广场铺装、室外道路硬化工程、停车场、景观绿化、照明、给水排水、环保、消防、电气、安防、综合管线布置及其它配套设施等。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停车场工程等。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为准；

中标金额：（大写）玖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叁分

（小写）9835816.63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9692797.81元、设计费：143018.82元；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联，第一联：建设单位；第二联：中标单位；第三联：招投标办；第四联：招标代理；第五联：施工许可。

第二联：
中标单位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6337447.88元；措施项目费：525941.97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189390.00元）其他项目费：2111229.86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1711534.81元，暂列金额：364163.19元，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35531.86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718178.10元，附加税额：0.00元；其他项目费：2111229.86（元）

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湖南省、长沙市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等设计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魏花梅，职称/注册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湘1432020202105349，身份证号码：43052419830410244X；

设计负责人：王欢，职称/注册资格：工程师证，证书编号：B08221010000002982，身份证号码：42102219870429753X；

施工经理：魏花梅，职称/注册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湘1432020202105349，身份证号码：43052419830410244X；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工期要求：120日历天（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机构发布的开工令为准）。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90日历天。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格的8%，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提交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施工合同签订日前。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公章）：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联。第一联：建设单位；第二联：公示单位；第三联：招投标办；第四联：招标代理；第五联：施工许可。

高岭市民广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北城兴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岭市民广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岭市民广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内。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长金审发[2022]014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高岭组团，兴联路以北，彭家巷路以东，湘辉路以南，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18016.22 m²，总建筑面积为685.68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2层公园管理用房和1个公共厕所，以及景观廊架、停车位、景观绿化、园路和铺装等，最终以审查后的施工图和招标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并对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但承包人须控制最终结算造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除根据《关于明确我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EPC总承包模式下工程变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住建发【2022】12号）规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三类风险（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第13.3.2条款中予以明确）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外。

设计范围：所有建筑物施工图设计成果。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单位工程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建筑智能化、室内装饰、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绿色建筑等设计工作；室外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广场铺装、室外道路硬化工程、停车场、景观绿化、照明、给水排水、环保、消防、电气、安防、综合管线布置及其它配套设施等。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发包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

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停车场工程等。施工范围最终以甲方确认、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设计）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 月 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单位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总日历天数与计划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包含施工场地协调，该项工作由承包人施工单位负责，且不得因此延误项目工期影响工程整体进度。若在实施过程中因此出现工期延误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等，有关相应费用及责任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湖南省、长沙市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等设计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叁分（¥9835816.63元）。

具体构成详见中标工程量清单。其中：

（1）暂定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贰分（¥143018.82元）；适用税率：6%；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招标控制价（扣除未实施的专业分包部分）及该项目立项范围内政府采购部分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开福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咨询服务收费上限指导标准》（开财评〔2023〕1号）文件规定及中标优惠率按实结算。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玖万贰仟柒佰玖拾柒元捌角壹分（¥9692797.81元）；适用增值税率：9%，销项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叁佰贰拾贰元柒角伍分（¥800322.75元）。

其中：

①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肆元捌角壹分（¥1711534.81元）；

②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壹佰陆拾叁元壹角玖分（¥364163.19元）；

③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叁佰玖拾元（¥18939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依据，具体以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招标文件中所含的全部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风险和费用。

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承包人的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单价以中标单价为依据），作为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经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及发包人确认后完成的施工图）的限额设计上限总价，如经承包人编制的建筑工程预算价超过了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承包单位需进行优化设计直到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其中不可预见费须按照合同约定计取）不超过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止，除根据《关于明确我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 EPC 总承包模式下工程变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住建发【2022】12号）规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三类风险（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2 条款中予以明确）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外。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变更设计、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资料费、赶工费、设计文件审查会及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招标工作。同时包括设计技术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费用。

五、工程结算

（一）、本工程结算以长沙市开福区财政评审中心最后审核的结果为准，如遇国家及各级政府相关政策变化调整可作相应造价调整。如区纪委、审计局等相关单位对结算审计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审计金额低于结算金额的，以审计金额为准，如已支付金额超过审计金额，承包人施工单位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无条件退回超付金额。

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作为计算工程量的依据，依据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对比，增加的工程量按实增加，减少的工程量按实减少。

除根据《关于明确我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 EPC 总承包模式下工程变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住建发【2022】12 号）规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三类风险（具

体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2 条款中予以明确)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外,最终结算的工程量不得高于依据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若最终结算的工程量高于依据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的,以依据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为准;若最终结算的工程量低于依据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的,以最终结算的工程量为准。

中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本项目结算前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付款上限价。除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2 条款中明确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三类风险引起的造价增加外,若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最终审定价格高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价,若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最终审定价格低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实际最终审定结算价作为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价。

(二)、工程量的确定

1、本工程总量包括设计图纸所表明的工程量和依程序签认的设计图纸以外的工程量及零星工程等。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如因设计文件漏项、错误、缺陷等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设计变更,由此引起的工程造价减少的则相应扣减,增加的不予增加。

2、涉及造价有增加的现场变更,须先报方案或洽商,待审批后实施,完工后组织发包人、监理方代表到现场及时准确计量。施工单位须在一周内把正式签证单做好,上交二份原件给发包人备案,做到“日清周结”。发包人应于一周内完成对承包人所申报签证单的审核工作。承包人未按程序办理,工程结算时造价应予调增都不予调增,应予调减的按实调减。

(三)、结算依据

1、本工程结算以承包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依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技术项目措施费等有暂定价的,施工过程中及时签证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漏项及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按照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单价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确定,按中标优惠率优惠结算,开福区有统一标准的按开福区的统一标准执行,并以长沙市开福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2、本工程清单内材料价格中为暂定价的,参照施工同期《长沙建设造价》及相应市场价格按相关程序报监理及发包方予以初审确认。清单报价外的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同期《长沙建设造价》和市场价格,依程序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园区财政金融局投资评审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核后进行调整。本工程外购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否则不予以结算。参照湘建价(2020)56 号文,主材只对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仿古建筑工程(仅预制预应力管桩、钢材、商品砼、商品沥青砼、水泥、砂石、砖、砌块及稳定料)单项材料预算价格涨幅度超过±3%以

上部分进行调整，对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园林景观工程（仅商品砂浆、铝材、玻璃、镀锌钢管、电线、电缆）材料预算价格涨降幅度超过±5%以上部分进行调整。基期价采用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长沙建设造价》预算价。

3、人工工资单价基价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及配套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所明确标准，如施工期间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文件，文件执行期以后的人工单价可按新文件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如由于承包方未能按照经发包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延期施工期间因人工、主材涨价造成的造价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引起的造价减少按实扣减；因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延期施工，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由发包人相应调整造价。

4、零星机械台班按当地市场价进行签认，计时工及其他以现场签证为准。

5、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工程造价的会议纪要、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洽商记录、工作联系单及现场签证可作为结算依据。

（四）、竣工结算：承包人须实事求是的办理好工程结算书，不得高估冒算，如报审金额核减部分超出终审金额的15%，则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积极筹措资金，调集精兵强将，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如期交付。

4、承包人承诺在建设过程中坚决服从发包人管理，坚决服从发包人统一的调度与安排。

5、承包人承诺在建设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结算审计、工程款等充分尊重发包人意见，并保证不因变更签证、结算审计、工程款支付等原因拖延工程建设。

6、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7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长沙市开福区金霞经济开发区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湖南北城兴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 0105 MA4Q PH2P 8T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409 号观山悦苑 2 栋 701 号

邮政编码: 41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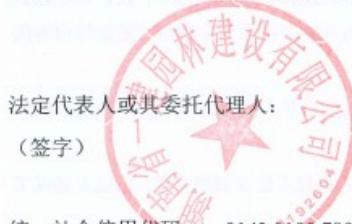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尹超

电话: 0731-8990599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账号: 8111 6010 1300 0617 658

承包人: (公章)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 0100 7808 9177 1K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邮政编码: 410007

法定代表人: 喻宇萱

户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5191200

账号: 430501784336000001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账号: 4305 0178 4336 0000 0187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长沙经开区新远大路南侧绿化带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93202205310079-BZ-001

项目编号:430193202205310079

招采备案编号:CSJKQXESXM-2022091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长沙经开区新远大路南侧绿化带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于2022年06月27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新远大路南侧,里程桩号:K1+280-K2+920,设计长度约为1.64km。本项目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园林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具体经济指标详见初步设计相关文件及模拟工程量清单。

中标范围:本项目承包范围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承包的范围。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交通、照明、景观及其他配套工程)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道路、排水、交通、照明、景观及其他配套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相关文件以及模拟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准,从施工到竣工验收、质保期全过程。

中标金额:(大写):壹仟零柒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玖分

(小写):10759969.09元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125175.76元,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10634793.33元。(施工部分中标优惠率为:3.65%,结算时,清单中的每个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均统一执行中标优惠率;设计部分中标优惠率为:3.20%)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8500281.02元,措施项目费:260759.22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244915.17元)其他项目费:995650.88元;

(其中:暂列金额:908040.48元,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87610.4元);

销项税额:878102.21元。

工期:总工期480日历天,其中设计总工期60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施工总工期从开工令发出至竣工验收备案420日历天,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深度须达到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毛进，职称/注册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湘1432018202104810/湘建安B（2021）0100004208，身份证号码：430382198507061556

设计负责人：邓豪，职称/注册资格：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B08183030100000288，身份证号码：430381199009208832；

施工经理：毛进，职称/注册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湘1432018202104810/湘建安B（2021）0100004208，身份证号码：43038219850706155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8%，形式：履约保函，其中履约担保函的格式及开具机构需征得招标人同意。提交截止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2年7月6日

SGJ-904

长经开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2-333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经开区新远大路南侧绿化带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经开区新远大路南侧绿化带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长经开投批[2022]04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新远大路南侧，里程桩号：K1+280-K2+920，设计长度约为1.64km。

本项目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园林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具体经济指标详见初步设计相关文件及模拟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承包范围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交通、照明、景观及其他配套工程）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发包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道路、排水、交通、照明、景观及其他配套工程，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相关文件以及模拟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准，从施工到竣工验收、质保期全过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8月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0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11月 30日。

总工期 48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日历天 (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单项工程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以发包人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限额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柒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零玖分 (小写:
¥ 10759969.09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陆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叁分 (小写:
¥ 10634793.33 元)。

施工模拟清单中标优惠率: 3.65%

施工模拟清单中标优惠率=[1-(施工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施工投标报价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施工模拟上限清单总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模拟上限清单总价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施工模拟上限清单总价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100%。

结算时, 每个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统一执行施工模拟清单中标优惠率。

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本工程预付款按建安工程费的 20% 支付。

(2) 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柒角陆分 (小写: ¥125175.76 元)。

设计中标优惠率, 为 3.2%。

设计中标优惠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上限价]*100%;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化石文物、工程所需地上物及地下管线管网的拆迁、拆除、政策性调整以及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以外的一切风险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价格中的各项取费,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 (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包干,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综合单价不得调整。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工程和独立供应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均已

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待正式施工图出具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交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复审，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复审后的预算价格为准。模拟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关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经开投批〔2022〕4号)；长沙经开区新远大路南侧绿化带工程初步设计（湖南永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5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和建设工程扬尘防治计价规定的通知》（长住建发〔2020〕103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建价市〔2020〕46号）；《长沙建设造价》2022年4月发布的材料预算价，长沙建设造价没有的参考长沙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长沙经开区投资评审中心

《2021年第一期常用材料价格手册》，两者都无参考的则按市场询价；本工程模拟清单编制答疑文件；长沙经开区新远大路南侧绿化带工程询价记录；其他相关资料。预算编制原则：投标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采用平推法（如路面结构基层厚度等）或内插法确定；投标工程量清单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新远大路南侧绿化带工程模拟清单招标控制价》计价原则办理（包括定额及取费 标准、人工工资、材料价格等）。优惠率按施工模拟清单中标优惠率。

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发包人或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工程结算（含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含设计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零玖分（小写：¥10759969.09元），如工程结算审计后结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超过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超过最高限价部分的任何费用。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毛进，身份证号码：430382198507061556，联系方式：15111246547。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已执行施工模拟清单中标优惠率后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0)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 2 号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十二、特别声明

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合同（含协议书、专用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特别是约束承包人条款，合同一经签订，则表示承包人愿意受合同约束。

以下为《长沙经开区新远大路南侧绿化带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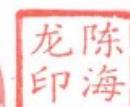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0891771K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电 话：0731-851912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黄兴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8433600000187

4. 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化工程

406

中标通知书

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绿化工程(招标编号: SGXY-2019F02-1-2)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经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在该项目的投标中, 贵单位被确认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070.69756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请贵单位携带所有订立合同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与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订立书面合同。

项目单位联系人: 崔博文
电话: 13865393553

中标人联系人: 唐柳
电话: 13973260119



SGTYHT/18-GC-041 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简版）
合同编号:SGXYJX00JHGC1900105

正本

工 民 建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 营地绿化工程

发包人：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7月

签订地点：安徽 绩溪



SGTYHT/18-GC-041 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简版）
合同编号：SGXYJX00JHGC1900105

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绿化工程工程部分（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

1.3 工程编号： / 。

1.4 工程规模：详见技术文件。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2) 施工专业承包；

(3) 其他： / 。

2.2 承包范围： 详见技术文件 。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建设目标

3.1 质量目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程、规范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标准。



3.2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3.3 进度目标: 按合同工期完工。

3.4 投资控制目标: 工程造价控制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

3.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满足规范要求。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 工程“零缺陷”投运; 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 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5. 合同工期

5.1 计划总工期: 730 日(为日历工期, 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5.2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5.3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1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1) 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于/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7. 工程价款

7.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元。
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含税)，
其中不含税价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拾
万零陆仟玖佰柒拾伍元陆角捌分 (¥ 40706975.68) (含税)，其
中不含税价37510986.86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 319
5988.82 元。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拾万
零伍仟叁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 (¥ 605358.69) (含税)，其中不
含税价555374.94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 49983.75
元。具体详见附件1《价格表》，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
算合同结算价格。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3) 其他：_____/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_。

7.2 本条第7.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7.3 双方确定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 (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 (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 (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 (5) 其他：_____/____。

8. 结算方式

8.1 工程结算原则



8.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8.1.2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超出施工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8.1.3 其他： / 。

8.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8.2.1 根据本合同第7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

8.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9. 支付方式

9.1 工程款按以下第 ___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达到合同价格 ___ /%，支付时间： ___ / ___；
剩余价款： ___ / ___。

(2) 分期支付：

-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 ___ /%，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间： ___ / ___；
-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___ /%，支付时间： ___ / ___；
-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 ___ 日内支付。



9.2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若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9.3 承包人可提交等额中国境内银行或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有关金融机构（以下统称为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设计质量保证金的，应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保函，发包人在收到银行保函后30天内（含本数）向承包人支付第 9.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

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0. 材料设备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附件 2），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10.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环保合格等证明，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10.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施工标准不符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承包人自行负责，确保按期完工。

10.4 其他: _____ / _____。

11.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1.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杨雷。

11.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何波清。

11.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1.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1.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公司绩溪监理中心 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 朱学强。

1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2.1 发包人权利

12.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2.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2.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2.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

12.1.5 其他: 详见技术文件。

12.2 发包人义务

12.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12.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的省厅（局）级及以上管理机构的文件。

12.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2.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2.2.4.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12.2.4.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12.2.4.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2.2.4.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2.2.4.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12.2.4.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2.4.7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12.2.5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12.2.6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2.2.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2.2.8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权利

13.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3.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3.2 承包人义务

13.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SGTYHT/18-GC-041 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简版）
合同编号:SGXYJX00JHGC1900105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部分以及施工图纸漏项工程量部分，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不应包含在相关工程量清单中的，该部分项目费用按 2018 版《安徽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等 2018 年安徽省出版的其他计价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计算，经双方确认后总价下浮 6% 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其中材料费、规费、税金不作下浮，人工、材料与机械费按施工期人工费标准、《宣城工程造价》材料价格信息、机械费标准调整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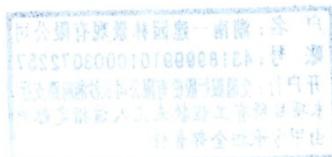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部分以及施工图纸漏项工程量部分，措施项目清单费原则上按投标报价结算，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作调整。

26.8 建筑材料调差

26.8.1 主要建筑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重较高的常用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影响明显。主要建筑材料可按照单位工程投标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及以上的各类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26.8.2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5% 以内（含 5%）的，材料价差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正负价差。

（以下无正文）





SGTYHT/18-GC-041 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简版）
合同编号:SGXYJX00JHGC1900105

签署页

发包人: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胡祖光

签订日期:2019.7.9.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伏岭镇
抽水蓄能电站

联系人:蔡海涛
电话:1595628689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绩溪县支
行

账号:12277001040102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4550197573H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唐柳

签订日期:2019.7.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
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 502
房

联系人:唐柳
电话:13973260119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湘府路支行

账号:4318999910100030722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0891771K

户名: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账号:43189999101000307225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未汇入该指定账户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编号: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
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SGXYJX00JHGC1900105)

完工证书

项目法人：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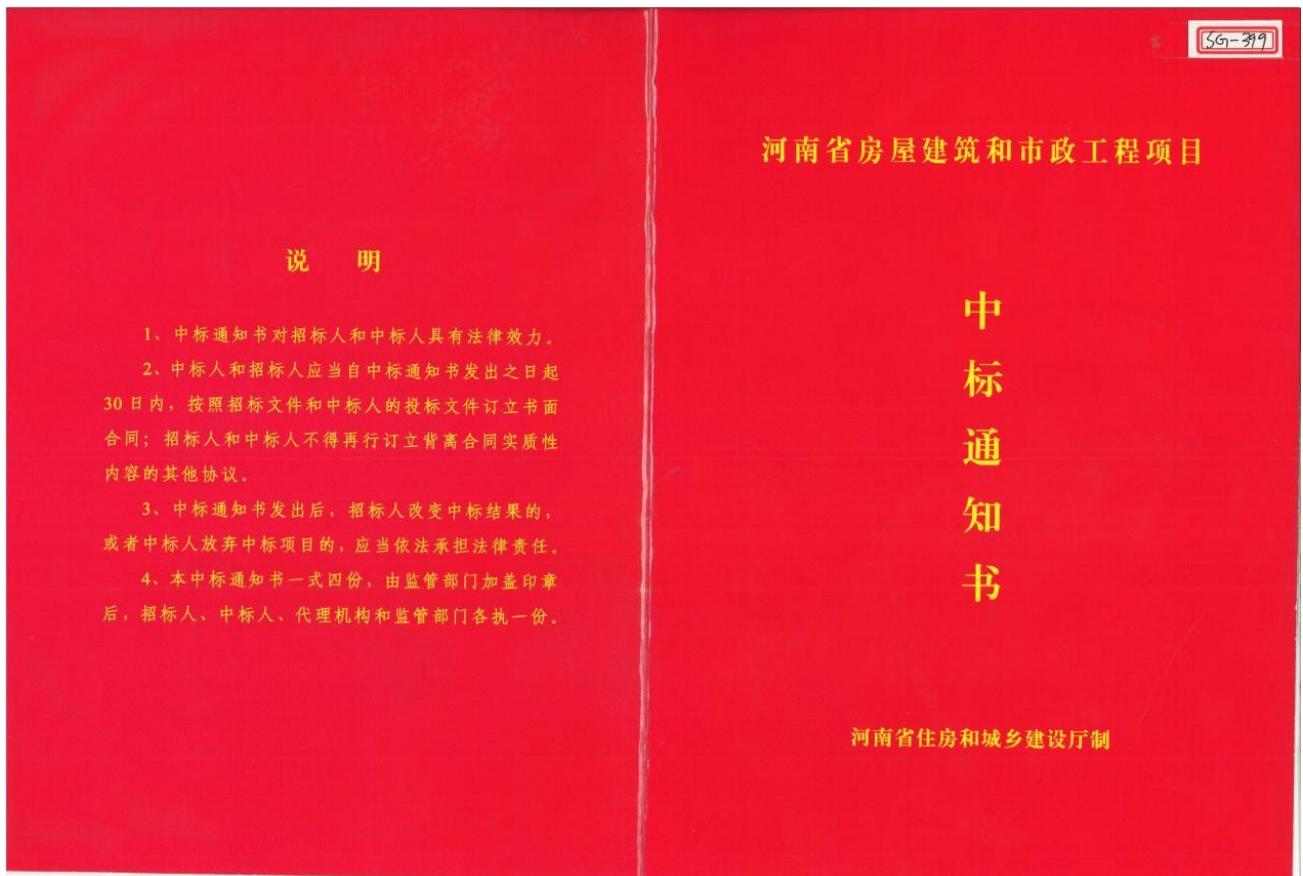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绿化工程已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通过了由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主持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现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项目法人：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04 月 26 日

郑州市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绿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编号: 410108201904020201

中标通知书

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绿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 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盖 章)

2019年4月2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绿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内容	北三环至 008 乡道（含连霍高速两侧）绿化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北三环至 008 乡道（含连霍高速两侧），面积约 93 万平方米，投资额约 20360 万元	工程特征	/
中标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绿化任务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中标价（大写）	设计费报价：2002 版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百分之 肆拾肆 （¥：44 %） 经审定的工程施工费结算价进行优惠率下浮报价：优惠百分之 肆点捌 （¥：1.8 %）		
注册建造师	朱康宁	证书编号	湘 13611120477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喻朝晖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加盖公章)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设计负责人：龚浩春 职称：高级工程师		
招 投 监 部 意 标 标 管 門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管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 办 人：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4月2日</p>		

56-399

56-399

惠济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
连霍高速绿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发包方: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包方: 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将郑州市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绿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承包确定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基本概括

1、工程名称：郑州市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绿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3、工程内容：北三环至 008 乡道（含连霍高速两侧），面积约 93 万平方米。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施工招投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测量、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施工、交（竣）工验收、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绿化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景观绿化建设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回填或外运，

地形整理，土壤改良、植栽，园路、铺装，给排水，景观照明，景观小品，导视系统，公厕、管理用房配套等相关设施等。

3、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第三条：合同工期（设计以及施工工期不分别计算），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和施工的衔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栽植任务。

议定自具备施工条件后，甲方和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如遇雨、雪和其他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在工程进程中、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精心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按要求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 的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材料和设施供应：凡 EPC 总承包工程由乙方负责材料和设施采购调运进场；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经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法：本工程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本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

2、中标工程价款 暂定 2.036 亿元。

3、决算方式：

预算算编制原则:

编制依据: 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文件; 2) 园林绿化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综合解释, 其他工程执行相应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综合解释。3)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4) 现行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计价文件。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内容。

工程取费标准:

1) 结算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指本合同具体开工时间到工程交工之日止)《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计入, 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 先由乙方报价, 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 上报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 最终以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计入结算。

2) 预算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价格计入。

3) 结算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指导价的平均价计入。零星用工价格按照发生当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指导价计入税前造价。

4) 预算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指导价的平均价计入。零星用工价格按照发生当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

准定额站发布的指导价计入税前造价。

5) 规费及税金按规定计取。

6)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豫建设标〔2016〕47号)相关规定计入结算。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造价：

项目总概算投资不超出 2.036 亿元，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两侧绿化不超出：210 元 / m² (含设计费)；京广铁路、郑焦铁路两侧节点绿化不超出：310 元 / m² (含设计费)；

(1) 设计费报价：2002 版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44%；

(2)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经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 × (1-1.8%)；

(3) 经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为按照“预结算编制原则”计算的工程造价，且经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的结果。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的约定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之内，不再另行调整）

4、调整方式：增加的签证部分按实际签证量和审定价进行结算，所产生的款项一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5、付款方式：甲方以转账形式直接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预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暂定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进度款：完成绿化栽植任务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70%；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部门全过程跟踪审定价款的70%；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管养期，一年管养期满后付至审计部门全过程跟踪审定价款的80%，两年管养期满后付至审计部门全过程跟踪审定价款的90%，同时进入最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保存率、覆盖度达到验收标准，承包人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最终结算审计结束工程移交给甲方后结清剩余价款。

6、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工程需要的保函原件。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两年养护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工作：做好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制图会审及设计

交底；协调处理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乙方工作：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第十条：种植要求

- 1、种植地平整要符合设计意图和种植标准；
- 2、苗木要保证质量，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特选造型树种，购买前由甲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把关后方可进行购买运输种植；
- 3、按图施工，如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经甲方、设计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变更后，方可按变更后的设计施工。

第十一条：初步验收与复验收：乙方在按照规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栽植工程 3 个月内，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书面申请 14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出具书面意见；在初步验收合格半年后，乙方应再次提出复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复验收书面申请 14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复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承担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确需增加，由区建设项目签证领导小组进行签证确认。

第十三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2012；

2、养护管理：甲方对乙方的栽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第十四条：竣工决算：

1、工程管养期满两年结束时为竣工时间，在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乙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会同审计部门进行审计验收，并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价款和调整变更的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按审计部门审定价款，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质量保修：从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

1、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经乙方催

要，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一方依据本条2、3、4、5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7、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在施工组织中针对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乙方严格按照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安全施工。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的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

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九条：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郑州市园林局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规定的8个100%进行绿化工地扬尘整治标准进行大气污染防控，施工中由于乙方没有按标准进行整治被有关部门查处，所有的责任和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二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2019年4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01 9796 8708 011

惠济区园林绿化工程最终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绿化项目EPC工程		
项目地点	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惠济段）	标 段	一标段
完成情况	工程完工，详情见附表。		
施工质量总体评价	合格		
验收总意见	合格，建议进行下一步程序。		
施工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签名） 	设计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签名） 		
监理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名）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1年4月20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科教·公元π项目（项目名称）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4432406.00元。

工期：18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易银燕（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5日内到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D1-A座18楼招合部（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2021年4月30日

SG-68

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511599-70-03-355788】FGQB-0037号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614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18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35017 平方米，地下 66831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规划审批通过的面积为准。

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小区总平铺装工程、道路工程、硬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总平及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室外连廊结构及柱面、天棚装饰工程、室外自动扶梯外部装饰工程、成品空调外机百叶、小品、雕塑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孔洞修补、成品保护、保修、植物养护、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工作，并对工程项目的管理、质量、安全、工期、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安全评价及资料归档等全面负责，最终按期向招标人提供一个质量合格、满足使用功能的产品，具体内容为：小区总平铺装工程、道路工程、硬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总平及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室外连廊结构及柱面、天棚装饰工程、室外自动扶梯外部装饰工程、成品空调外机百叶、小品、雕塑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肆拾叁万贰仟肆佰零陆元整(¥44432406.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零陆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570657.52)；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贰元贰角玖分(¥536332.29)；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肆仟贰佰零柒元零叁分(¥2034207.03)。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6) 风险金：

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易银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宾临港经开区宜宾市科创中心 D1-A 座 18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宜宾市公园项目及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宜宾市公园项目及园林绿化工程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教·公元项目及附属设施工程	工程地址	宜宾市临港自建路
	建筑面积	201848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电梯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2021.6.8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四川立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宏图都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验收组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张帆	工程师	
		许华娟	工程师	
		唐东	工程师	
		陈永鹏	工程师	
		谢荣华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雷	总监	51012372
		杨光海	总监	51013766
		林春菊	总监	51012374
		刘仁富	总监	51010284
		王成军	总监	51012353
	施工单位	易履基	项目经理人	0101680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报告单	高级工程师	409470
	勘察单位	报告单	高级工程师	409470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2.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共化情况、道路、硬景、园林绿化等水平绿化设施、种植绿化、景观绿化、室外连廊结构及墙面、文明装饰、室外直冲扶梯外部装饰、小品等所有工程质量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完成绿色、节能两个验收标准，未进行，将资料审核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齐全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相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室外)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电梯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建筑节能	
		围墙、大门、道路、室外洁具、道路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种植基础、种植养护	合格
		因施工公辅设施、道路工程、洞口围护、道路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观感质量抽查：16处，其中6处12处，一般4处，差0处，综合得分为95%。	
		共核查 1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3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3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面验收认为： 1. - 技术档案施：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程施、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分项专业质量验收组均达到规定。 4. 本工程在监理的质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8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p><i>同意验收结论</i></p> <p>项目负责人: <i>刘利</i></p>	 <p>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3月7日</p>
<p><i>同意验收结论</i></p> <p>勘察负责人: <i>刘利</i></p>	 <p>勘察单位: (公章) 2022年3月7日</p>
<p><i>同意验收结论</i></p> <p>设计负责人: <i>刘利</i></p>	 <p>设计单位: (公章) 2022年3月7日</p>
<p><i>同意验收结论</i></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i>吴永进</i> 企业技术负责人: <i>陈伟</i></p>	 <p>施工单位: (公章) 2022年3月7日</p>
<p><i>同意验收结论</i></p> <p>总监理工程师: <i>陈伟</i></p>	 <p>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3月7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

SG 784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承包人: (牵头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方)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岳发改立字【2021】81号。
4. 资金来源: 市、区两级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全长约4058米的车行道、人行道、交通设施、慢行系统、排水系统、景观绿化、建筑前区、城市家具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进行整体提质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 均属本工程承发包的范围。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发包范围。

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发布的初步设计批复及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6个月(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 在2022年春节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贰万柒仟柒佰零伍元壹角捌分(¥32427705.18元)。

设计费(含税):330000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32097705.18元

建安费用:32097705.18元

销项税额(应缴税额):1888102.07元

其他项目费:8678425.19元

最终以岳麓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和岳麓区审计局审定为准。

2、付款方式

2.1 设计费：

(1) 设计成果经发包人认可、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费；

(2) 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90%。完成竣工验收，且通过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剩余费。同时，对于审计部门审计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审计期间最多支付至结算 90%，余款待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再与办理。

2.2 工程款：

本工程款分上级资金和区级配套两部分。上级资金及补助按上级资金及的使用要求进行拨付，区级配套资金按开工建设第一年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过合同价款的 40%，第二年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工程款在第三年付清，必须依据岳麓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结果和合同清算，但工程款审结前，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同对于审计部门审计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审计期间最多支付至结算价的 90%，余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再与办理。

施工方所送工程结算造价不得超过最终结算结果的 15%，审减额在 15%之中介机构审计服务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审减额在 15%之外的中介机构审计服务由施工方承担，施工方承担的该部分费用由岳麓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在工程结算审计时扣除。

2.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并相关进度材料，发包人完成付款流程审批后，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还须满足如下条件：

(a) 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

(b) 已支付须交发包人的违约金；

(c) 按时支付了民工工资；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肖卫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系列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2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户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430501784336000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未汇入该指定
帐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长沙湖大支行

账号:43001516061052500789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 12 月 3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合格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9月30日						
工程造价 (万元)	3242.77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包含的范围：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范围内的沥青道路、标线、路缘石、人行道铺装、树池、花池、绿化、景观给水、排水井、雨水口公交站台、交通标志标牌等内容（工程量详见竣工图）。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翡翠郡府室外景观工程

 中天美好集团 ZHONGTIAN MYHOME GROUP	中标通知书	编 号： 版 号： 生效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	-------	---------------------------------------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XJBH-FLJF-GC-2027

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 翡翠郡府景观施工工程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 天内，到我司商谈工程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段佩佩

联系电话：0991-4181595



建筑 理想 家

副本



中天美好集团
ZHONGTIAN MYHOME GROUP

翡翠郡府室外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JBH-FLJF-GC-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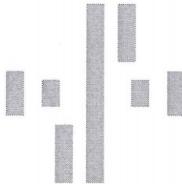
中天美好集团
ZHONGTIAN MYHOME GROUP

翡翠郡府室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翡翠郡府室外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JBH-FLJF-GC-2027)



中天美好集团
ZHONGTIAN MYHOME GROUP



项 目 名 称: 翡翠郡府室外景观工程

发包人(或称发包方): 新疆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或称承包方):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1年5月17日

施工承包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新疆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希共同遵守。

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一、工程说明

(一) 工程名称：翡翠郡府项目室外景观工程

(二) 工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以东、中湾街以西

(三) 承包景观面积及主要施工内容：总景观施工面积约为 65000 平方米，主要为地面硬质铺装、沥青路面、水景、假山跌水、景观亭、廊架、花池、小品、基础（雕塑、固定垃圾桶）、小区围墙、安装亮化工程及绿化苗木种植。

(四)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完税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用实行固定完税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而调整费用，总造价为暂定价格。相同子目中标综合单价不一致的，以低价为结算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二、合同工期

景观示范区工期：2020年11月1日-2021年4月30日、

大区总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11月1日-2022年4月30日（具体以甲方工程部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相关规范、《中天美好集团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指导手册》、《中天美好集团景观工程硬质铺装作业指南》《中天美好集团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中天美好集团样板先行管理制度》、《中天美好集团景观工程管理体系》等相关标准及要求进行施工。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及中天美好集团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一）硬质景观工程质量要求：

（1）硬质工程用各类石板、块石、条石等石材的强度、色泽和加工精度（部分板材需按照甲方要求采用整板加工与异型加工，严禁出现小块拼接做法）达到甲方及设计要求，棱角完整、无翘曲，安装质量要求密实、牢固、平整。如已做石材防护的不得在铺贴后再次切割，以免破坏防护引起石材泛碱。（铺装质量、沉降控制、石材色差与纹理控制等内容），各种石材必须以甲方确定封样为标准。乙方在进行大面铺装前必须对每种式样铺装进行预排版；每种式样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硬质铺装电脑及现场排版工作（排版应达到室内精装修排版要求），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2）游泳池、水景池、各部分压顶、台阶、线条必须无泛碱、各种压顶与线条下应设置滴水线槽，严禁出现流挂等现象（压顶、台阶等应采用湿贴法，严禁采用干铺法进行施工）。

（3）景观工程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砂、石、水泥、钢材等）在进场使用前1周必须向甲方申报厂家名称、使用部位并提供企业资料(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得到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二）市政管网及道路工程质量要求：

1. 道道路基需分层碾压密实，碾压密实后要求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密实度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砼道路施工。道路的宽度、坡度、弧度、定位和管网的管径、埋深、坡度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要求。
2. 过路管及垂直或斜穿路基下支管/主管须伸出路基外边线 1 米（路基下管道包括给水、排污、雨水、消防等主管及支管，燃气过路套管、电气专业套管及其他专业套管）。
3. 多余土方堆运到场地内招标方指定地点，不得堆放在道路周边。
4. 排水管沟及井池的土方工程、沟底的处理、管道穿井壁处的处理、管沟及井池周围的回填要求等，须严格按照给排水管沟及井室的施工规定、规范执行；
5. 各种排水井、池应按设计给定的标准图施工；
6. 管道的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无坡或倒坡；
7. 管道埋设后必须做灌水试验和通水试验，排水应畅通，无堵塞，管接口无渗漏；
8. 管道的坐标和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9. 沟基处理和井池的底板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要有混凝土检查报告；
10. 排水检查井、化粪池的底板及进、出水管的标高，必须符合设计，其允许偏差为+15mm—15mm；
11. 工程竣工验收总验期间，管道和检查井的疏通及维护由乙方负责；

（三）进场苗木质量要求：

①进场苗木必须有苗木检疫证或出圃单，为两年以上的移栽苗木，且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经甲方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认可后方可种植；②所有进场苗木必须全冠，且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对不合格苗木要求退场，清退苗木 24 小时内必须离开施工场地；所有进场苗木品种必须提前 24 小时上报甲方现场主管人员，经主管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并签署现场意见后，乙方才能种植。③骨干树种，需主管人员到苗木采购现场查看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起挖，并在起挖过程中必须按照主管人员的要

求进行操作；运输过程中，主管人员认为树形破坏的苗木，必须按照退苗处理。

④对于7、8、9月份进场的乔木：要求必须起挖、运输、种植在一天内完成；运输过程中必须全树覆盖双层遮荫网，不允许遮盖蓬布，长距离运输的苗木车厢内放置冰块；对运输不符合要求的苗木，按照退苗处理。⑤苗木土球完整，乔木土球按照胸径6-8倍，灌木土球按照地径10倍，无地径土球按照蓬形的1/2-2/3；⑥苗木修剪后高度必须符合设计高度要求，设计无要求的按照不破坏树形，粗枝、高枝修剪粗度为小于2公分，桂花、含笑、高干紫薇等大灌木采用抽枝修剪；⑦行道树的分枝点必须统一，相差20公分以内；⑧树皮宽度破坏达到周径1/3的、长度大于50公分的一律做退场处理。苗木进场标准以甲方确认的图纸、照片或现场封样为准。

（四）苗木种植的规定：

①苗木的放样定位要上报；②树穴要无积水，排水流畅；③按照回填要求，土球周围必须回填黄土；④种植过程中使用的机械必须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苗木破坏严重的做退场处理；⑤乔木、灌木种植树穴种植前必须施肥，色块种植时泥土必须浇灌和撒肥料；⑥树木的主杆必须直立，除特殊树种特殊种植除外。⑦深根大乔木根域种植土穴在90cm，浅根大乔木根域种植土穴在60cm，大小灌木种植穴在45cm，草坪、地被根域种植土穴在15cm宽的方形区域内，清除所有塘渣，大于5cm半径的石粒、矿渣等。⑧乔木枝干直径大于5公分的和灌木全部采用麻袋包扎树干。刚种植的色块采用双层遮荫网覆盖，直至长势恢复。⑨草坪施工工艺要求：草坪表层采用人工细耙操作，清理大于2公分的土石块，覆盖3公分的香灰土；草坪周边高度应低于路牙、路面或落水的高度2-3CM，以灌溉水不致流出草坪为原则；采用满铺法（不留空隙），大面积用0.5-1吨的滚筒压平，小面积草坪宜采用镇板拍平；后用小水龙头浇透水。

（五）苗木一次成活率不低于98%，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集中交付后贰年期间的成活率为100%，在2年养护期间，死亡苗木及时更换，移交时半死或因病害造成树形姿态变差的苗木也必须无条件更换，更换苗木的养护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2年。对于伤、病、残、枯老的苗木需要恢复时间较长或恢复无望的情况下，乙方应予无条件调换。本工程贰年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

收的不合格部分由乙方无偿返工并再养护贰年。注：如移交验收时间在苗木落叶期，则移交时间顺延至次年5月，且此期间所有养护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 要求普通苗木支撑采用直径6-8公分的刮光皮的杉木，四角支撑，养护期间每年刷3次，每次两遍熟桐油防腐，外刷绿色酚醛调和漆油漆二遍；大规格乔木若需钢管支撑，由乙方自行考虑，钢管外需刷防锈漆及绿色酚醛调和漆油漆各二遍以保证美观。支撑与树绑扎处加橡皮垫，绕绳高度一致。

(七) 对重大、名贵苗木做好标识和资料备案工作，其中包括苗木名称、土球尺寸、树径、高度、冠幅、习性等相关信息；行道树的分枝点必须统一，相差20公分以内；树皮宽度破坏达到周径1/3的、长度大于50公分的一律做退场处理。苗木进场标准以甲方确认的图纸、照片或现场封样为准；各部分绿化景观在大面积施工前，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先做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相关费用按合同价格计价。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样板与原封样样板不一致而导致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部分重要树木甲方有权采取甲供或者甲定乙供的形式，乙方需无条件接收，并配合种植养护，且达到一次成活率不低于98%，两年后达到成活率100%，如虽成活，但不健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换，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九) 现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对施工过程中临时增加的安全围挡、安全防护等搭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工程造价、结算调整方式

(一) 合同造价为：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二) 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三) 合同暂定总价：¥ 32858499.59 元（9%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其中合同除税价款：¥ 30145412.4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壹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肆角柒分；税款¥ 2713087.1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叁仟零捌拾柒元壹角贰分。

(四)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完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措施项目费用实行固定完税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而调整费用（完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工程保险、规费、实际发生的税金），工程量按实计算；

(四)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具体增值税应税行为发生在调整实施之前的，适用原税率；增值税应税行为发生在调整实施之后的，适用变更后的增值税税率。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具体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实际施工图纸结算，图纸之外或不明确部分以现场签证为准。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甲方变更引起的工作内容变更、工程量增减，必须由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方能调整；

土方外运或回填工程量计算规则：土方外运工程量经现场地形测量确定，地形测量：
①必须有甲、乙双方现场记录签证才有效；
②测量仪器必须有检验合格书；
③采用网格法的实测要求，网格大小根据地形面积确定最大 10 米*10 米、最小 5 米*5 米；
④地形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⑤开工前，要求进行原始地形标高的测量；施工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进行现场地形标高（开挖或回填后）的验收，地形只做一次验收测量，回填地形标高须经过碾压夯实。

土方工程量的计算原则：

总土方量=（验收后标高-原始地坪标高）*面积；若地形起伏较大时，可分块计算，具体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零星工程的数量根据实际发生以签证为准，单价按报价结算。

2、单价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市场风险（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等）、季节环境的变换因素和政策性调整已作充分考虑，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3、施工措施项目由乙方综合考虑，自行增减清单列项进行报价，并承诺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干，未在总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或该项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承诺对施工过程中无论甲方发生如何设计和施工变更、工程量增加等一切原因，措施项目清单费不再进行调整。如果本工程甲方最后进行分标

段发包，措施费能在合同价中单独提取的，按合同价；若不能的，按中标标段报价比例计取。

4、本工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程设计进行成本优化，不允许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超出甲方确定的工程成本。

5、若进场的苗木规格不满足设计要求或者苗木外观达不到投标书提供的苗木照片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调换并承担全部责任。如遇特殊情况，苗木或材料规格、质量未达设计要求但经甲方同意使用的，其单价以甲方签证为准，若市场涨价，该签证价以原报价时相应规格价格为准，若市场跌价，该签证价以现市场价相应规格价格为准。施工过程中若苗木品种、规格尺寸变更涉及造价增加，甲方任何口头指令或答复无效。如乙方采购苗木规格变更（除设计变更外）不再对苗木价格进行调整，按合同价格以就低原则执行。同种苗木胸径、冠幅等规格提升的，价格按合同报价不变；降低的，根据市场询价在结算时调整。苗木品种调整的，按照市场询价。苗木发生品种、数量变更的，甲方集团公司结算审计时有权根据市场价进行调整。

6、如乙方在后期施工过程中由于合同综合单价过低而出现无法继续施工的情况，除工程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继续施工，费用按实际委托施工价格*120%（含甲方管理费 20%）由乙方全部承担。费用直接在工程结算中扣除。若结算金额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付款给甲方，否则按每天 0.1%的利息计算罚金。

7、本项目中所有井盖（含雨水篦子）、垃圾桶等需体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及 LOGO 图标标识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标注，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乙方实际种植成活苗木数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经甲方审核确认需补种的，乙方应及时补种；不需补种的，结算时按实扣减。

9、以暂定价进入报价的，结算时根据甲方的签证价格按合同计价原则计取。

10、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改变，材料价格按甲方签证认可的单价（含税）按合同计价原则计取，其余如人工、辅材、机械等不得变动。

11、石材面处理需包括但不限于石材的磨边倒角、抛光、防护处理、开（拉）槽、开孔洞、细部拼缝、弧形加工、打胶、成品保护等，费用已包含在除主材以外的合同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需用硅胶收口部位，必须采用与周边同色中性防霉硅胶或耐候胶，费用已列入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2、所有石材饰面的景观、花坛、水系等墙、柱面的石材均应采用六面防护，且临水墙、柱面必须采用低碱胶泥粘贴，以确保墙体不出现泛碱现象，相关综合单价不因与设计图纸要求偏差而调整。

13、绿化部分新增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增加苗木品种及数量。如特殊原因增加，则以苗木的到场价格为基数，计取的综合费率同中标费率，综合费包含但不限于种植费（含支撑、绕杆）、卸车费、二次搬运费、养护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工程保险、招标文件明确的费用、以及施工中所需的所有费用。苗木的到场价格以甲方签证价（不考虑额外利润）为准（合同报价中有相应的品种的，应根据相应的品种的报价执行，按照市场询价和合同报价就低执行）。

14、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变更工程量内容经发包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原合同报价中有相同子目或相近子目的按相应子目套用；原合同报价中没有相同子目或相近子目的，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B50500-2013版、《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估价表》（2010）、《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估价表》（2010）、《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估价表》（20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新建标（2019）4号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作为结算的计量及计价依据（人工单价按原中标文件，材料价按原中标书中材料单价（除税价）；原中标书中无相同材料的，主材价格按发包方的签证价（除税价），其余材料按定额基价计取）。组价方式按中标价计价口径计取，相关内容不因国家、当地相关政策及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若无定额可套取的子目按发包方签证价计取。

15、需要甲方签证价格的，甲方将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并充分考虑采保费和运杂费等所有费用进行签证。甲方的签证价保证乙方能够采购到，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6、签证的确认：甲方的任何口头指令或答复均不视为签证，苗木采购前须出具书面变更报审且经甲方签复方视为签证。

17、合同综合单价中发现不平衡报价，如实际工程量相对合同工程量出现增加的，甲方有权对该部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如该不平衡价格高于市场价的，增加部分供货量按甲方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计入结算；如该不平衡价格低于市场价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仍按合同综合单价计入结算。合同价中，如出现综合单价汇总错误或综合单价中组价汇总错误等原因造成最终总价汇总错误的，按就低原则确定有效价格（如综合单价汇总大于总报价，则以总报价为准，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如综合单价汇总小于总报价，则以综合单价实际汇总值为准）。

18、整个工程均纳入总包管理范围，乙方须与总包单位积极配合，满足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做好建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且增加的合同外新增工程量的计价原则同合同的计价原则。

（一）结算的审核

1. 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资料移交给甲方后九十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乙方法人代表签字、并有乙方概预算编制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已经甲方工程师签证确认的竣工图一式捌份、变更联系单、资料齐全移交总包的接收单、与总包方结清费用的证明、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等），甲方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视为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提供审核意见，经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包括保修金在内的结算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收到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绿化部分结算总价（含签证、甲供材采保费）的80%（甲供材料不计）、硬质景观及安装部分结算总价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

2. 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是甲方在变更内容实施之前签发的，任何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由设计单位直接签发或补办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均是无效的，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除非工程抢险，除此之外必须是先下达工程指令再实施，任何补充确认的工程指令单及相应的确认单均不作为结算依据。设计变更如涉及对苗木规格、数量、品种的调整、增加，如未经甲方事先审批同意，结算审计时均不作为结算依据。施工图纸会审纪要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以甲方设计变更或签证单最终批复为准。

3.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自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收到之日起九十天内，甲方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确认同意的，则甲方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初审依据；如乙方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还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最终结算以经甲方集团公司复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结算审核完毕，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后一个月内支付扣除保修款、承包人向发包人的借款、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后的工程总价余款，留绿化部分结算总价的20%、硬质景观及安装部分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

5.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甲方将不能保证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催交结算资料的书面函件后仍不及时提交的，从催交函规定的提交之日起，按延期天数1000元/天进行处罚，该罚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6. 合同报价中相同材料价格不一致的（含各分析表中不一致时），结算的综合单价以低者为准，材料价格也以价格低者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7. 乙方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计（预算、清单、结算、结算报审前变更联系单费用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工程审计费用基本费由甲方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乙方承担，即核增减追加费=（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额×5%；对于变更联系单按单份计算审核费。无论是否委托中介审计，乙方均须承担核增减追加费用，由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缴。如核减超过送审造价15%幅度以外时，乙方还应同时向甲方缴纳罚金，即罚金=【（核减额-送审造价×15%）×5%】，该费用由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缴。

8. 乙方应如实上报工程结算，如在审核过程中出现结算工程内容中有非乙方单位实施的施工内容，甲方除扣除该部分工程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等额该部分工程费用的罚金，并于最终工程结算中扣除。

五、付款方式

(一) 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备料款。

绿化部分：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办好竣工资料交接手续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结算完成且对账确认，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含签证、甲供材采保费）的 80%；余 20%作为保修金和养护的费用，养护期每满一年且经中间验收合格，返还余款 20%的 50%；剩余养护费用在养护期满后，经验收合格返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硬质景观及安装部分：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工程进度款，甲供材料按实际领用量及投标暂定价在每月支付工程款中 100%扣除（如有），竣工验收通过、所有问题整改完成、资料移交齐全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含签证、甲供材采保费，下同）的 80%；结算完成且对账确认，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留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经验收合格返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二)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程进度报表报送甲方，甲方接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核定，14 天内完成工程费用的审核；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甲方在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各类款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若甲方在 27 日还未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报表，则不再接收报表，工程量顺延到下月。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单项变更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时，支付工程款时不予考虑；单项变更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则在次月支付工程款时与其他进度款同比例增减。

(三) 乙方在养护期间所用的水电装表计量（损耗部分按实际使用分摊），甲方按水电费的实际市场单价收费，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由乙方与总包方协商解决、养护期间所用的水电费交给物管公司。

(四)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包括保修金在内的结算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甲方收到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

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80%（绿化部分）、95%（硬质景观及安装部分）。

（五）付款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六、履约保证金制度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处罚部分（如有）后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在履约保证金中：质量占 40%，工期占 20%，人员及机械设备到位率 20%，文明施工（现场标化）及安全生产占 10%，竣工备案资料占 10%。如有违约行为，甲方将根据违约的性质及约定的比例，在工程款中扣罚。

七、人员、机械设备到位

施工项目部经理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岳巍，技术负责人：王佳民，施工员：王亚杰，资料员：胡新梅，质量员：李梦茹，安全员：彭伟，材料员：林俊，以上人员的到岗率 90%以上，以及机械设备的到位率 100%。否则，项目经理一次不到岗，处罚两万元，其余人员每一次不到岗，处罚五千元，机械不到岗，处罚一万元。

（一）乙方必须按照中天美好集团“集、流、插”、《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制度》的施工要求执行。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一）认真执行乌鲁木齐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达到甲方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具体措施。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均有上岗证。

（三）施工办公室采用彩钢板房，临时设施采用统一的活动房，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工程完工后根据甲方项目总体情况须及时凿除硬化场地和拆除临时设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

中，不予另行计算。

(四) 施工场地周围及场地内与施工相关的环保、环卫、城管、市政、当地村民委员会等管理部门由乙方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九、分包工程配合

关于分包工程总包配合费的约定：总承包配合费已由甲方单独支付予本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乙方确认已在合同价中考虑除此之外的总承包施工水电费、临时设施租赁等其他相关配合费用

十、材料、苗木供应

(一) 甲供材料及结算方法：

甲供材料计算方法：

结算时工程甲供材料（特别注明的除外）应供量按合同约定计取相应损耗率，如合同未约定按《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估价表》(2010)、《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估价表》(2010)、《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估价表》(20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采保费按应供量材料金额的 1% 计取，超过应供量的超供部分不计；

如实际供应量超过应供量的，超过部分按采购的最高价*120%扣回。

(二) 甲定乙供材料

1、甲定乙供材料：

土建部分：石材、沥青、景观木材、特殊装饰品、小品、雨水箅子、绿化区窨井盖、排水盲管、土工布、塑料井等。

安装部分：UPVC 排水管、电工管、UPVC 加筋排水管、PPR 管、PE 管、镀锌钢管、取水阀、电线电缆、景观灯具等。

2、甲方指定材料品牌型号及施工工艺，要求乙方自行报价的甲定乙供材料，结算时按乙方合同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三) 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认为除上述材料外，还需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及设备和需要甲定乙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四)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申报甲供材料需用计划，需用计划须明确材料



规格、型号、数量和到货时间，如因乙方上报数量错误导致材料供应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出现材料堆积现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甲方应按乙方的需用计划要求提供实物并送至施工现场，乙方负责验收、保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供材料卸货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保证不将甲方供材料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经济处罚。

（五）材料质量保证：双方必须对各自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任何一方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均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乙方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方供材料）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

（六）绿化部分

1. 本工程所用苗木等相关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有特殊要求的大树及树桩、造型苗木甲方有权甲供，甲供详见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明）。特殊情况条件下，有些苗木根据需要甲方可以指定购买，乙方须配合采购，相关费用按合同计价原则计取，不再另计其他费用。
2. 材料质量保证：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
3.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如果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等各种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胸径（离地 1.2 米计算）18cm 以上（含 18cm）乔木、亚乔木地径 10 cm 及以上、及特色树种进场前需提供实样照片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种植。部分特殊品种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乔木或灌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带甲方到苗木采购地现场号苗，用照片记录。经甲方认可的苗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将已进场乔木拉出场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4.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储存，以确保不受损伤。所有乔木均要求全冠，在种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被损、断枝或

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5. 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6.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持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应做到随到随栽。
7. 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8.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9. 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10.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11. 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12. 在做好表层上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规范准备栽植介质土。
13. 对于特别贵重的树种或重要节点的树种在运输前要特别处理，如：树的主干及主要分枝要用草绳或麻袋缠干保湿，同时用竹片或木板加固主干，土球除用草绳包好外，用木板加固，再用保湿物将土球覆盖。有条件的在运输过程中（距离较远的或反季节时），在树上或车上挂几瓶水给树保湿。
14. 乙方不得以价格确认之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特殊材料有争议的，甲方有权指定供应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负责采购。
15. 苗木进场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种植，验收单不作为结算的依据。鸢尾、美人蕉等以丛为单位计，以芽数为规格报价的易生长苗木应以实际种植的丛数为准，不考虑因时差所抽发的芽数增加。
16. 苗木进场的验收标准：苗木规格均指种植并完成修剪后的规格，胸径按主杆离地 1.2 米处的直径为标准，地径按主杆离地 0.3 米处的直径为标

准。乙方苗木进场时，规格尺寸应严格按照甲方、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执行；招标文件有提供多规格的苗木，实际种植的苗木在此区间的，按小规格苗的报价结算。

17. 绿化养护标准按照新疆《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养护。

十一、工程的奖与罚

(一)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不要求工期提前，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
2. 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0 元。若因甲方原因引起延误，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另行签证。

(二) 工程质量

1. 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地方各类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中天美好集团质量通病防治要求和新疆当地特殊质量通病防治要求；
2.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罚款 500 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罚款 1000 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罚款 2000 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罚款 5000 元/项。罚金在处罚通知单收到 3 日内必须缴纳，若不缴纳，将在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3. 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甲方可从履约担保中酌情扣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罚全部履约担保。

(三) 人员、机械设备到位

1. 如未达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的要求，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未全部到位，扣罚该项保证金；其他管理人员或机械设备未全部到位甲方将视情况进行扣罚；
2. 对主要管理人员，若各方面工作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撤换。

(四)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 还要扣罚乙方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 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0—2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3、施工队伍进场编制花名册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进场一批备案一批不得遗漏, 如检查发现一个未进行备案的, 处以 1000 元/人次的人民币罚款。

4、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不合格,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 甲方向乙方扣款 5000 元, 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甲方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5、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果发生由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而引起的到政府部门上访, 封堵发包人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的, 每发生一次处罚 5 万元。发生第二次的处罚 10 万元, 损坏财物的按市场价两倍处罚, 以此类推(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处理完毕撤离现场的不予处罚, 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不到现场处理的, 按应罚金额双倍处罚)。按年度计算, 所罚金额在下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十二、竣工验收

(一) 工程完工后, 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 应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上述资料后在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 如果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则验收期顺延。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天以内, 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初次验收未通过, 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合同完工工期以最终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十三、工程和资料的移交

(一)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五天内, 乙方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乙方延迟交付的, 每延迟交付一天扣罚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五,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

失。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内所有建筑垃圾、临时设施、剩余材料、设备等，所需费用乙方自理。

(二) 乙方竣工交付时，必须提供给甲方竣工图捌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光盘资料叁套（蓝图由甲方提供，乙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一级技术负责人签字）。

十四、保修

(一) 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自项目集中交付且甲方及相关物业公司办理书面接收之日起计。

(1) 铺装、栏杆：2年

(2) 挡土墙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 园区道路：2年

(2) 景观灯具：2年

(1) 给排水设备设施、市政管网及附属工程：2年

(2) 花架、雕塑、围墙、泳池、亭子：结构部分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部分不低于2年，成品构件按材料厂家提供的质量保证期进行保修

(1) 绿化：2年（2年内出现草木死亡则无条件更换，延保期2年，延保期从更换之日起开始计算），注：根据新疆的天气因数，如果质保期在10月份到期，则质保期顺延到次年4月底方可进行质保验收。

(1) 水景设备：2年

(2) 硬质铺装：2年

(3) 儿童游乐设施：2年

(1) 防水工程：5年

2、保修期内更换的苗木，自更换验收通过之日起再保修贰年。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个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

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含甲方管理费 20%）由乙方全部承担。费用的处理方式见第 4 条。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未能及时到达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按实际委托施工价格*120%（含甲方管理费 20%）由乙方全部承担，费用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付款给甲方，否则按每天 0.1% 的利息计算罚金。

5、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6、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乙方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及物业公司组织对景观工程（硬装、绿化、市政）质量进行全方位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如乙方未按时完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一切费用*150% 由乙方承担。

8、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不按甲方、监理指令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处以 1000 元-50000 元不等的罚款。

（二）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乙方不及时进行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维修，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包括甲方管理费 20%）。

3、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对本合同范围内结构的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及出具处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承担费用。



翡翠郡府项目室外景观工程

4、由于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乙方须进行相应赔偿。

5、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绿化部分为结算造价的 20%，每满一年且经中间验收合格，返还余款的 50%，养护期满后，经验收合格返还剩余工程款；硬质景观安装部分：为结算造价的 5%，自工程交付日期起算，满一年后十五日内返还余款的 50%，满二年后十五日内返还剩余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若质量保修金和养护费用不足时乙方应及时补足，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补足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补足。

（三）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台班价格约定

零星工程综合单价表

工程名称：中天·翡翠郡府景观项目

序号	工种/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备注
一	主要工日单价				
1	零星用工（普工、技工综合）	工日	1	150	
二	主要机械台班(标明型号、8 小时/台班)				
1	60 型挖机	台班	1	1000	
2	120 型挖机	台班	1	1500	
3	220 型挖机	台班	1	2200	
4	8 吨起吊机	台班	1	1200	
5	16 吨起吊机	台班	1	1800	
6	20 吨起吊机	台班	1	2000	
7	自卸汽车	台班	1	1000	
三	其他				



翡翠郡府项目室外景观工程

1	养护费满后后续如需乙方继续养护,按纯绿化种植 面积为计算基数。	m2·月	1	8	不允许做调整, 固定价格包干
---	------------------------------------	------	---	---	-------------------

注：以上人工工日及设备台班均按 8 小时计算。

十五、合同文件及争议处理

(一)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施工合同条款(包含附件、合同计价依据);
- 4、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量清单;
- 5、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询标纪要、发包人招标过程来往的函件、工程量清单等);
- 6、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7、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省、市及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副本捌份,甲方陆份
乙方贰份。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

1. 本工程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专业分包须经甲方同意。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材料商、分包商各种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乙方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4.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民工工资直接发放，并罚扣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的 50%。
5. 在本标段工程施工中，与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由乙方自己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费率中，不再另计。
6. 乙方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7. 乙方须做好与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 甲方对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中已明确要求列入总报价的费用，如乙方未作专项说明，则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内或该费用已优惠。如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费用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增加或调整有关费用。
9. 由于场地条件及施工需要，现场苗木进场、土方回填、围墙砌筑及苗木的种植顺序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另增加。
10. 乙方现场临时设施须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另增加，且相关水电费、搭伙费、对外应交纳的规费等相关费用需由乙方与总包单位直接结算。
11. 本工程围墙施工过程中旧围墙拆除及工地周边临时围挡问题，措施费中应包含此费用。
12. 项目出建筑外墙排水管至第一个管道井的管道由相关安装单位施工，管

道井接口相关配套配件由乙方提供，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13. 因甲方是 ISO9000 贯标单位，在工程方面有些资料、数据和表格由乙方配合提供，并对乙方进行供方评审。乙方现场管理及工程资料整理按甲方 ISO9000 标准执行。

14. 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发给乙方的工作指令、现场技术变更等文件，乙方应签收，如果拒绝签收，每拒收一次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并且视为乙方签收，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5. 无论合同中是否另外有约定，乙方应在有关分包工程方面遵守甲方的所有指示和决定，乙方须立刻执行甲方获本合同授权发出的所有指示。若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执行已发出的指示，并在收到甲方的催促通知后 3 日内仍未执行，则甲方可另聘第三方执行该指示，并把该第三方要求的所有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6. 工程中所有材料必须封样，乙方需将所有封样材料排版整齐的固定于 1200*800 的板上，并注明品名、产地、规格参数等各项说明，报监理、甲方审核，经签字确认的的封样材料方可使用于本工程，并且每样封样材料必须要有对应的材料进场验收单，否则该项材料将被视为乙方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对于经过验收而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清理出场。另外，对于封样三次仍无法达到封样要求的，甲方有权指定供应商，并由乙方负责采购。

17、施工单位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行贿额 10 倍的罚款，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等其他的事项，可以向房产集团综合管理部或控股集团法律监察部举报。举报邮箱：zjztfc@139.com；举报电话：控股集团法律监察部：0571-28919010；房产集团合约成本部：0571-28926771；房产集团综合管理部：0571-28885166。



翡翠郡府项目室外景观工程

十七、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 1：结算资料清单
- 合同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 合同附件 3：《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 合同附件 4：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合同附件 5：材料、设备及部分子项投标暂定价
- 合同附件 6：甲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的清单
- 合同附件 7：澄清文件
- 合同附件 8：约谈记录
- 合同附件 9：最终版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新疆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南路东四巷 112
号 108 室

联系电话：0991-4181591

传 真：0991-4181795

税 号：91650105MA78DB4B3G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铁道支行

账 号：65050188865000001760

签约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南路营销中心二楼

乙方（盖章）：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南路 8 号 11
栋 1 层 2 单元 102 号

联系电话：0991-3754200

传 真：09913754200

税 号：916501000620974930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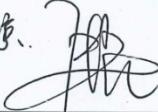
账 号：107036235320

签约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713

 中天美好集团 <small>ZHONGTIAN MYHOME GROUP</small>	施工验收及移交单	编 号: TX-CG33 版 号: 01 生效日期: 2023年8月10日
---	-----------------	---

施工验收及移交单

项目名称	翡翠郡府室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新疆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施工内容	室外景观、绿化	
施工质量情况总结及整改承诺	<p>1. 草坪枯黄，须加强管理，成名补种。 2. 绿植死亡较多，按图纸补栽。 3. 喷头至每处喷洒效果不好，路面积水。 4. 韭草未清理，红拔除杂草，绿化穿孔未修剪。 5. 每20天割草一次，每个月修剪灌木一次。 6. 池塘向泥土位置硬化处理。</p>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p>7. 18#楼汀步下沉，已处理。(18-101)。9号楼下沉， 8. 水系喷头调整。9. 邻DM颜色。 韩九利 2023.8.10.</p>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p>8.25两次整改。 胡子茂、王建。 </p>			
	接 收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p>以上整改问题草坪枯黄及枯树10月之前更换补种，AB门旁 问题2023年10月份完成处理完毕，其它均已整改。 树木已补种。 2023.10.6 许秀明 2023.8.10.</p>			
意 见	施 工 单 位	<p>谭嘉伟 2023.8.10 </p>				

5. 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

西吉县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滥泥河流域李堡-王庆段国土综合整治)
2025年度项目勘察设计

SJ-867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 A64040020241231041001001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1、工程名称: 西吉县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滥泥河流域李堡-王庆段国土综合整治)2025年度项目勘察设计

2、建设地点: 西吉县震湖乡、王民乡、兴平乡;

3、工 期: 15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合格

5、中标费率: 93% (大写: 百分之九十三)

7、中标内容: 本项目的所有勘测和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工程项目的勘测; (2)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投资概算内的设计变更调整和增补完善工程)及现场服务等; (3)工程的初设概算及工程施工招标所需的清单编制及技术文件; (4)提供工程所需的现场指导、技术文件的编制等后续服务。

8、项目经理: 陈兰 证书编号: 00074189

9、备注:



5J-867

正本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吉县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滥泥河流域李堡-

王庆段国土综合整治）2025年度项目勘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正本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吉县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滥泥河流域李堡-王庆

段国土综合整治）2025年度项目勘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5日

发包人（甲方）：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由中标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西吉县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滥泥河流域李堡-王庆段国土综合整治）2025年度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2002]10号）；
1. 4 国家计委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
1. 5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
1.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补充标准。

第二条：本合同勘测设计项目内容

2. 1 项目服务内容

2. 1. 1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850.52公顷。

项目阶段：项目所有勘测和设计工作，主要包括：(1)工程项目的勘测；(2)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投资概算内的设计变更和增补完善工程）及现场服务等；(3)工程的初设概算及工程施工招标所需的清单编制及技术文件；(4)提供工程所需的现场指导、技术文件的编制等后续服务。

编制内容：本项目工程由沟道两侧生态护坡工程、水土保持林抚育提升工程、

村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耕地提质改造工程、沟头治理工程、边坡治理工程、
空心村复垦工程。

2.1.2 合同约定设计内容

西吉县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滥泥河流域李堡-王庆段国土综合整治）
2025 年度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2.1.3 变更、调整工作

设计人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变更、调整等工作。

2.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兰 18874908788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配合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西吉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1	2025 年 1 月 5 日前
2	其他文件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西吉县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滥泥河流域李堡-王庆段国土综合整治）2025 年度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6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2	西吉县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滥泥河流域李堡-王庆段国土综合整治）2025 年度项目测绘成果报告	2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3	西吉县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滥泥河流域李堡-王庆段国土综合整治）2025 年度项目矢量数据	1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第五条：勘察设计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勘察设计服务费取费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勘测和设计概算编制费的 93%计取，具体金额见西吉县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滥泥河流域李堡-王庆段国土综合整治）2025 年度项目勘察设计补充协议。

5.2 支付方式及时限：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设计人支付总勘察设计费用的 30%。

第二次支付：设计人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部门评审。评审通过后，设计人进行设计调整，完成设计最终成果并交付发包人，西吉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查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勘察设计费用的 60%。

第三次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确认符合设计成果要求，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勘察设计费用的 10%.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基础数据及相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可操作性,设计人必须负责对设计的小班地块进行前期调查。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在不追加费用的前提下,设计人有义务加快工作进度。

第七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发包人:

7.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设计人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

7.2 涉密人员范围: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人员;

7.3 保密期限:10年

7.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

7.5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经济资料;

7.6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7.7 保密期限:10年

7.8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以不超过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用总额为限。

8.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如因工作需要，设计人有义务额外提供相应数量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申请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或者无法调解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名称：湖南省一建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

兴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3050178433600000187

电 话：

电 话：188749087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2025年2月5日于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自贸区星沙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南雅(高溪)公园(东侧)工程
总承包(EPC)

SJ 49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93202011100024-BZ-001 项目编号：430193202011100024

湖南省联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湖南自贸区星沙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南雅（高溪）公园（东侧）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社区公园，占地面积为 37905.74 平方米。

中标范围：包括本项目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承发包的范围。 设计范围：

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土石方、道路、给排水、绿化景观、水体驳岸、附属配套用房、园建、海绵城市、亮化、安防、背景音乐、健身游乐设施及配套设施等所有施工图设计、报建、施工现场服务、验收等所有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 施工范围：

包括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临开元东路 30m 绿带约 7924 平方米不在施工范围内）。 采购范围：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内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除以上约定外，其余不明确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验收标准等相应资料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发包范围。

中标金额：（大写）：贰仟零陆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玖角整

（小写）：20065529.90（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9808684.58 元；设计费 256845.32 元。

工期：总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采购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陈积平，身份证号码：432831197505293614 执业证书号：201502012413

施工项目负责人：陈积平，身份证号码：432831197505293614 执业证书号：201502012413

设计项目负责人：陈兰，身份证号码：430221198308180044 执业证书号：

A08151000000000489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8%，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提交截止时间：
合同签订前。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1 年 10 月 21 日

491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联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自贸区星沙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南雅（高溪）公园（东侧）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承包人为联合体，合同中有关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等，由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履行本合同之承包人的全部职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南自贸区星沙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南雅（高溪）公园（东侧）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以北、长峰路以南、长界北路以东、南雅星沙中学以西合围区域。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长经开投批[2020]10号。

4、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社区公园，占地面积为37905.74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本项目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承发包的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土石方、道路、给排水、绿化景观、水体驳岸、附属配套用房、园建、海绵城市、亮化、安防、背景音乐、健身游乐设施及配套设施等所有施工图设计、报建、施工现场服务、验收等所有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临开元东路30m绿带约7924平方米不在施工范围内）。采购范围：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内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

除以上约定外，其余不明确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验收标准等相应资料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发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28日。

设计周期：设计总工期30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含施工图审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单项工程节点工期约定如下：以发包人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玖角整（小写金额：20065529.90元）

其中：

施工图设计费为256845.32元（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优惠率为3.29%）

建安工程费为19808684.58元（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为3.57%），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为15982311.1元，单价措施项目费为0元，总价措施项目费为25571.7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为459947.14元，其他项目费为1705275.18元（含预备费1195596.89元），销项税额为1635579.46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 $\{1-(\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报价}+\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text{总价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上限价}+\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上限价}+\text{总价措施项目费上限价})\} * 100\%$ ，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以该公式计算出的精准数值为准。

分部分项清单每个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总价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优惠率均执行统一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工程设计费：本工程设计费按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1.1（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其他设计收费]*（1+浮动幅度值）*50%（施工图设计阶段比例）*0.7（上限价折扣系数）*（1-中标优惠率）。设计收费基价计费额以南雅（高溪）公园（东侧）施工图预算清单建安工程费上限合价（不含预备费）计算，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其他设计收费为0，浮动幅度值为0，施工图设计阶段比例50%。

本项目设计费包含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制作费、差旅费、加班费、会务费、专家费、报建配合费、节能评估费、设备进出场费用、咨询人聘请的其他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根据项目进度在不同阶段根据合同约定委派的设计人员费用等，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一切因素。

(2) 建安工程费：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得调整。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

独立工程和独立供应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待正式施工图出具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交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复审，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复审后的预算价格为准。预算编制原则：投标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采用平推法（如路面结构基层厚度等）或内插法确定；投标工程量清单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湖南自贸区星沙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南雅（高溪）公园（东侧）工程模拟清单》计价标准办理（包括定额及取费标准、人工费、材料价格等），优惠率按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

最终结算金额及最终合同价款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最高限价为：投标总价（具体金额为：19808684.58元），按合同约定的材料价差累计出现调增费用不在此限额范围内，如工程结算审计后结算金额超过限额总价，超过部分费用（除按合同约定的材料价差累计调增费用外）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超过最高限价部分的任何费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积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已执行中标优惠率后的工程量清单，下同）或预算书；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建设单位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按合同约定提交足额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十二、特别声明

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合同（含协议书、专用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特别是约束承包人条款，合同一经签订，则表示承包人愿意受合同约束。

发包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省联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68号山水熙园5栋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5070462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04414C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00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美华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陈积平

电 话：0731-84037705

电 话：0731-899013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4246672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80012798630301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0891771K

邮政编码：410007

法定代表人：喻司漾

授权代表：陈兰

电 话：0731-85191200

电子邮箱：155195845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账 号：43050178433600000187

6. 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SJ-202010FJ-144008001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0月20日所递交的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6545365.36元

工期: 24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 魏代良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神农架鄂旅投置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1月01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NYH-01-2022-工程施工-001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神农架鄂旅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怡鸿

住所：神农架林区松柏镇滨河大道 13 号

承包人（乙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司谋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松柏镇。
3.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9021-70-03-05199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主要内容及范围：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包含图纸清单范围内园建、绿化、道路、泛光照明等施工以及园林景观的二次深化设计，具体以附件 5 清标后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一期竣工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本项目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一期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二期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二期竣工日期为开工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叁角陆分（¥16545365.3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5179234.28 元，税金 1366131.0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费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代良（一级建造师证书编号：湘 143201920200486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清标后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E座37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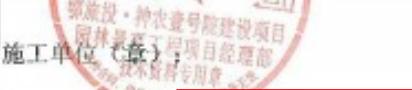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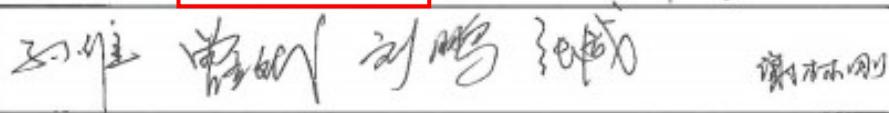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42902110003297

4301030191486

验收表

工程名称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鄂旅投·神农壹号院项目（一期）		
工程内容	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神农架鄂旅投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广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5.1	竣工日期	2024.1.16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章）：神农架鄂旅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监理单位（章）：湖北广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6日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6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湘智招字[2023]第0461号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南山白鹤天池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已于2023年12月14日14时30分进行了开、评标工作，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报招标人备案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范围：包含场地平整、三组团楼栋（不包括26-32#栋）庭院顶板土方转运、绿化工程、室外园建工程（含园林小品、水景水系、湖体驳岸、湖体东侧大坝加固等）、室外绿化给水、室外排水、景观照明等。本工程室外园建绿化面积约42182m²，其中园建面积约13194m²，绿化面积约28269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金额：23975228.75（含税总价）

21995622.71（不含税总价）。

工期：202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保修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项目经理：魏代良，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号：湘1432019202004869。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28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日期：2024年1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日期：2024年1月5日



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

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NSDC-WHCSLZBJ-GC (II) -2024-001

甲方：（总包单位）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发包单位）长沙南山天池房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总包单位）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发包单位）长沙南山天池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通过招标确定由分包单位承担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施工，该分包工程为发包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的《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非展示区总承包施工合同》所约定的指定分包项目的一部分。分包单位必须根据本分包合同来完成全部分包工程，并遵循总包单位的合理指示。总包单位也承诺将在本合同施工期间履行总承包人的义务。

为明确三方在本工程承包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1. 甲方：（总包单位）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

1.2. 乙方：（分包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3. 丙方：（发包单位）长沙南山天池房地产有限公司

1.4. 设计单位：上海科苑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质监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6. 安监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7. 监理单位：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合同价款：指三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丙方代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9. 图纸：由丙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0.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顺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

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 5)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8) 承包人承诺函件及双方定标前的来往文件
- 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丙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丙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丙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2.3. 图纸

2.3.1. 丙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2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及丙方有关人员查阅。

2.3.2. 如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丙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丙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丙方进行提示。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丙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

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云栖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岳麓区云栖路含浦加油站以北，长沙南方职业学院以西，总占地面积为 27990.41m²，总建筑面积为 178985.96m²。分为四个组团，第三组团位于红线内中部位置，包括 26#-55#栋及 D4 地下室。长沙南山白鹤天池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包含场地平整、3 组团楼栋（不包括 26-32#栋）庭院顶板土方转运、绿化工程、室外园建工程（含园林小品、水景水系、湖体驳岸、湖体东侧大坝加固等）、室外绿化给水、室外排水、景观照明等。本工程室外园建绿化面积约 42182m²，其中园建面积约 13194m²，绿化面积约 28269m²。

3.1 工程承包范围

①发包人所发的以下图纸所示场地平整、绿化工程、室外园建工程（含园林小品、水景、湖体驳岸、湖体东侧大坝加固等）、室外绿化给水、室外排水、景观照明等全部工作内容（以下具体说明不属于承包范围的内容除外）：

- 1) 长沙南山天岳 3 组团景观施工图 20230729;
- 2) 长沙南山天岳项目二组团景观施工图 20220928 (图纸中 26-32#栋区域，即图纸注明 3 组 1 批范围的景观绿化内容（不含安装），划入三组团施工范围，清单已单列)；
- 3) 长沙南山天岳项目湖体驳岸景观施工图 20230720;
- 4) 北地块水塘水坝施工图；
- 5) 意见回复+支护及挡墙饰面样式分布图更新版 230816;
- 6) 图纸答疑文件；
- 7) 长沙南山天岳项目湖景驳岸优化方案专项 20230905；
- 8) BG01-20230908-45#46#50#52#楼边户车库平台拓宽及绿化调整；
- 9) BG02-20230908-楼梯结构调整；
- 10) BG03-20230908-给水加压方式调整、临湖照明线路及系统图调整；
- 11) 26#-55#栋地下室顶板种植土人工回填范围图；
- 12) 南山长沙天岳大区三组团苗木表 20230928 (3 组 2、3 批次苗木以此表为准)；

13) 本合同安装部分不包含已划入二组团施工范围的 26#-32#栋范围安装工程;

14) 本合同湖体驳岸部分按以上第 3)、7) 项图纸暂估工程量, 列入暂定价部分,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单价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苗木绿化工程部分:

1.1 绿化用地整理、堆坡造型;

1.2 草皮、苗木及材料等的采购、运输、保管、种植及养护;

1.3 种植土改良、造型起坡, 种植土化验;

1.3.1 种植土改良方案: 使用泥炭土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有机肥进行改良, 所有种植土改良均在苗木栽植前进行; 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各配不同的有机肥比例, 大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袋 (10kg/袋), 小乔木(胸径 20cm 以下) 2 袋 (10kg/袋), 灌木 1 袋 (10kg/袋), 草坪及地被 1KG/m²

1.3.2 种植土改良施工工艺要求: 以大乔木为例, 挖好种植穴后, 栽植前, 在坑底均匀铺植一袋有机肥, 然后将剩下的两袋均匀撒在坑边待回填的土壤上, 拌均匀, 栽植苗木时回填; 草坪及地被按比例将有机肥均匀撒在上面, 然后深耕 30cm 混匀耙平。

1.4 植物浇灌系统;

1.5 部分城市需要承包方与政府绿化部门沟通, 确保园建绿化验收, 并出具规划部门认可的验收证明以不影响发包人规划验收, 如果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1.6 工程验收合格并交接后, 承担绿化养护期二年, 确保苗木成活率 100%, 养护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

1.7 土方回填时,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进行跟踪。根据土方回填的进度检查回填土的质量是否满足种植条件、回填的标高是否满足现场的需求、回填的进度是否满足现场的工作面的需求等。在跟踪回填的过程中, 景观施工单位若发现问题要及时书面详细反馈给丙方工程师进行处理, 若未进行及时反馈, 乙方后期在绿化施工的过程中提出关于土方回填土质量、标高的问题, 由乙方自行处理, 且处理后须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硬景土建工程部分:

2.1 场地交付标高: 包含施工范围的管井及管沟的沟槽、绿化、园建范围完成面±30cm 内场地土方转运及平整, 不含土方外运或外购(雨水管沟、建筑排水沟余土除外); 施工

区域整体地形高低根据设计文件执行，造型之后多余、缺少的土方、垃圾清理、绿化的地型整形（地被苗木种植区域全部采取芋头埂式二次整形）、道路整形、地下管网及管井（包括但不限于雨污、强弱电、消防、天然气、自来水等）施工造成垃圾及石块等垃圾清理由乙方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地形要求：1) 需进行地形模拟打样；2) 开始栽植苗木前组织地形验收后方可栽植苗木；

2.2 园林小品（特色种植池、木平台、特色挡墙、特色台阶、特色水池、汀步，雕塑、车库出入口、残疾人坡道、排风井出口）等建、构筑物的土方开挖及回填、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地面及墙面的铺装及装饰工程（栏杆、涂料、玻璃等）以及岗亭、花架、廊架、铁艺等工程；钢结构楼梯的深化设计及安装施工，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中。

2.3 地下车库出入口的栏杆、自行车坡道栏杆、残疾人坡道栏杆；

2.4 有关图纸设计范围内包含的小区道路、广场、出入口、人行道及路缘石、室外走廊的地面铺装等工程的施工；

3、给水工程：

3.1 给水（灌溉水）工程：包括指定预留的给水接头后的整个系统材料的购买、安装、调试并包括阀门井、水表井的砌筑和井盖的购买安装（高分子复合材料）。

3.2 排水：包括景观图纸上接入到排水管网上井座的雨水篦子及管道所有排水系统材料的购买、安装。

3.3 双层隐形井盖需在四角上阴刻该井的种类；

3.4 景观绿化取水阀采用铜芯的不锈钢盖帽；

3.5 地下管网及管井施工完毕后，景观施工单位需对工作面进行确认接收。须结合管网施工图纸与景观施工图纸进行现场复核确认。工作面移交后，景观施工保证不会出现以下情况：阴阳井、与景观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树池、台阶、花坛、景墙、廊架、座凳等等）相冲突的井、与苗木栽植相冲突的井、与图纸不符的井、与铺装模数相冲突的井等等影响后期景观效果呈现的管网及井。若在工作面交接时发现存在以上风险及问题，景观单位需及时向丙方工程师提出书面情况说明，交由丙方工程师处理后再进行施工。若未进行提前说明擅自进行施工，后期发现出现以上问题时，所造成景观、管网管井施工内容的破坏修复及返工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景观单位自行承担并已考虑到合同价中。

3.6 管井周边回填未到位、压实度不够、加固措施由景观单位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景观单位自行承担并已考虑到合同价中；

3.7 景观单位仅负责景观装饰井盖的购买安装，其他承重井盖由室外各单位（强电、自来水、燃气）自行完成；

4、电气工程：景观用配电箱，电源至景观用配电箱的电缆，景观用配电箱以后的相关材料、设备（灯具等）的购买、安装、调试及验收等。

5、不与主体结构视为一体且不一并施工的门楼施工、装修，景观构件（垃圾桶、桌椅等），娱乐康乐设施，户外健身器材及儿童游乐设施等图纸包含的内容；

6、其它工作：

6.1 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的检测及检验试验工作；

6.2 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应施工措施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3 临时围挡的拆除、外运及外围施工围挡重新搭建；

6.4 在工程收尾阶段的垃圾处理，保持现场干净，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5 园区内室外各家井（强电、自来水、燃气）标高调整（包括道路范围内最终的井盖标高调整），保证与景观完成面衔接美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6 因现场需要增加的临时道路铺设钢板、绿化临时用水所需水车、水罐、泵、发电机等临时设施的购买或租用由景观单位自行考虑，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7 配合使用“南山云筑”数字化工程管理平台：

A、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配合使用“南山云筑”数字工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项目进行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B、承包人进场后5天内，需由承包人系统管理员在平台录入相关管理人员信息（承包人管理员账号由发包人项目系统管理员提供）。

C、承包人进场后，须根据平台要求及时上传工程管理数据（包括日常巡检、实测实量、周检/月检、工序验收/移交、工序样板、材料验收、安全验收/晨会、验房等模块数据）。

D、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平台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情况不良或数据不达标，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并给予其他处罚。

7、下述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合同范围内：

景观围墙、26-32#栋范围安装工程（已划入第二组团部分）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8、特别注明：

8.1 本工程在施工时与其他单位存在交叉施工的情况，对已完成的施工面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由乙方负责，相关的成品保护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

8.2 本工程材料设备进场，需要经过学华村道到达项目，项目内部施工道路路网已基本成型。乙方已充分考察场内场外交通情况，清楚外部交通条件对工程施工及工程报价的影响，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到合同措施费中。

8.3 受场地条件限制，丙方不能提供乙方管理人员办公住宿及劳务班住宿条件的临建设施，临建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严禁在施工场地住宿），此情况对工程成本的影响，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合同措施费中。

8.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损坏三组团各栋单体外立面，因施工单位原因产生的外立面清洗及修复更换成本，由施工单位承担。

8.5 本工程工期紧张，为达到工期目标，投标人应根据丙方进度要求，合理考虑投入本工程的资源，包括班组工人和管理人员、材料、机具设备和资金的投入，均应满足丙方要求，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

8.6 本工程因建施工面根据土方回填、外架拆除、支护施工及室外管网进度分批移交，施工单位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工作面分批移交对成本的影响。

8.7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南山地产施工工艺标准化手册（景观篇）进行施工。

8.8 工程量清单中-零星项目清单为固定单价不可调整，合同若发生签证变更涉及该清单项目，按本清单价计价。

3.2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包干+暂定价合同，固定总价包干部分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总价不再调整。合同价包括所有直接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等）、间接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措施费（包含疫情防控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为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所有其它全部费用。暂定价部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按结算时按施工图重计量，涉及土方开挖和外运工程量，需现场收方草签确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捌元柒角伍分

(小写) ￥: 23975228.75 元(含税价)

以上合同价为含税价,由不含税价21995622.71元+增值税额1979606.04元组成,增值税率为9%。其中:

1) 固定总价包干金额:¥21301373.79元,由不含税价19542544.76元+增值税额1758829.03元组成,增值税率为9%;

2) 暂定价部分:¥2673854.96元,由不含税价2453077.95元+增值税额220777.01元组成,增值税率为9%;

[说明: 合同价款以不含税价款为准,如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调整,则增值税额做相应调整]

2、合同单价及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

3、因现场实际情况或其他非中标人责任导致无法按照设计图纸设计的工程量进行施工造成实际施工工程量较图纸或合同预算工程量增减的,以设计变更形式对合同造价进行增减。

4.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4.2.1.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经丙方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和总价。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经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调整。

4.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丙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及总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成品保护、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验收、检测、施工用水电费、苗木养护期水电费、疫情防控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投标单价和总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4.3. 合同价款的调整

4.3.1. ①总价包干部分:除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值税率变化以及约定的材料调差可以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调整外,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市场变化、政府文件及收费等

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②暂定价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不做调整。

4.3.2. 人工费调整：人工费用不得调整

4.3.3. 施工措施费用：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除丙方根据需要减少或增加乙方的承包范围需调整措施费用外，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等所有其它因素而调整。施工措施费包括技术措施费（含检测试验费）、组织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所有为完成工程施工所发生的一切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

4.3.4. 材料调差：约定可以调差的材料为 钢材，调差的范围为工程量清单中-园建工程（三组团）钢筋与钢结构，钢材可调差工程量为 142.898t，其余因补充协议、签证变更、按实结算新增钢材工程量不纳入调差范围。除此之外的任何材料、设备、人工以及变更签证部分均不作价差调整，结算不做任何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部分材料在投标期及合同有效期内因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的风险。钢材材料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如下：

(1) 参考长沙市 2023 年 12 月份（投标截止日当月）信息价，以花纹钢板 Q235b 厚 5-6mm 价格为基准价 P_0 ，从实际开工月（以丙方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起算的连续 6 个月的长沙市信息价除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施工期价 P ，以此计算价格涨跌幅度 $C = (P - P_0) / P_0$ 。当涨幅率 C 在 $\pm 5\%$ 以内（含 $\pm 5\%$ ）不予调整，超过 $\pm 5\%$ 时，只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

材料差值不取费，只计取税金；

钢材信息价以花纹钢板 Q235b 厚 5-6mm 价格为准，信息价以吨为单位，所有钢材均按花纹钢板 Q235b 厚 5-6mm 调差系数调整；

(2) 调差公式：

当 $C > 5\%$ ，调差金额 = $\sum \text{合同工程量} (t) * P_0 * (C - 5\%) * (1 + \text{合同税率 } 9\%)$ ；

当 $C < -5\%$ ，调差金额 = $\sum \text{合同工程量} (t) * P_0 * (C + 5\%) * (1 + \text{合同税率 } 9\%)$ ；

4.3.5. 对增值税率政策变化调差的约定：如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率有调整，则增值税费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合同除税价格 \times (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 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税率)。

4.3.6.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附件《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处理。

4.3.7. 合同价已包含本工程软件及平台管理运营费用。

4.4. 工程款支付

4.4.1. 乙方施工进度达到以下付款节点约定时，向丙方提交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经丙方

审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 1) 每月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相应工程造价的80%；（若丙方取消工抵房要求，则调整进度款付款比例为70%）
- 2)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造价的85%。
- 3) 工程提交合格竣工资料、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0%。
- 4) 剩余10%价款作为苗木养护金及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方式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每次申请支付进度款，乙方需提供经丙方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当月现场完成形象进度描述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式（精度需达到可以计算出较为准确的工程量）。
- 6) 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丙方提供足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提供相应的发票联和抵扣联，非工程所在地企业还需提供完税证明）并加盖公司发票专用章；丙方支付结算款（即质保金前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包括保修款在内的100%工程结算款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金额不能扣除罚款及违约金金额部分）；若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由此造成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丙方损失。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的，丙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开具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南山白鹤天池

工程名称：“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地址：长沙市岳麓区

增值税发票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应填写具体人名，不得空白。

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长沙南山天池房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4563505555K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嘉顺社区麓松路80号麓泽苑C1栋4001-4020号

公司电话：0731-88796999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

公司银行账号：431899991010003575366

4.4.2 丙方可以银行网银、国内保理、反向保理形式支付工程款，保理支付均是无追索权保理。若丙方采用除银行网银外的付款方式时，乙方（指供应商）必须在丙方指定机构办理贴现或兑付，丙方按照贴现利息或兑付费用相应上调合同价格，乙方开具合规的包含上述贴现利息或兑付费用在内的全额发票给丙方，由丙方实际承担该等费用，否则贴现利息或兑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丙方应确保乙方及时、足额获得款项。

4.4.3 乙方承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购买丙方（或丙方关联公司）开发的武汉区域全资项目的房源，房型及房价以抵房时同产品类型房源的成交备案价均价为准。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购买房源的总价款不得低于本合同总金额 10%，如本合同总金额 10% 不足一套房的购房款时，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保证至少购买一套房源。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所购买房源全部购房款未支付至丙方（或丙方关联公司）之前，丙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房源总价款对应金额的工程款。乙方需保证购买房源完成认购并交付定金的时间最晚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且保证购买房源全部购房款完成支付的时间在本工程完工进度款支付之前。

第五条 三方的人员、设备

5.1. 甲方

5.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肖四龙。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后方有效。

5.2. 乙方

5.2.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丙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丙方违约金 500 元，其中如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则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安排相符的项目经理到岗，如不能按要求及时到岗，且未按要求提前上报丙方同意的，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5.2.2. 施工单位进场前必须配备齐全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园建工程师、绿化工程师、水电工程师、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以上人员均

具备相应资格证书且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如需中途离开工地或者人员更换必须征得丙方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魏代良，其它管理人员名单见投标附件。

5.2.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丙方。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丙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2 天（含 2 天）以上需经丙方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征得丙方同意。如未经同意，乙方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丙方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施工单位提出更换，且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5.2.4. 如丙方有要求，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丙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丙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5.2.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甲方、丙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5.2.6. 施工单位所有进场班组负责人均需对其所负责进行施工的相关专业对丙方及监理进行技术反交底，反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序安排、施工重难点分析、施工细部节点做法、工期安排、材料下单安排、人材机安排等，交底内容必须得到丙方认可方可进场施工，若丙方不认可，乙方需无条件重新安排相应合格班组进行替换；

5.2.7.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丙方现场管理，不得抗拒及推诿扯皮，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丙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当丙方或监理要求乙方更换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时，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且三日内补齐更换的人员，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在此合同工程内任职；以下丙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丙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丙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丙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4) 违反甲方或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5.3. 丙方：

- 5.3.1. 丙方驻工地总代表为王宏伟，丙方的所有文件经丙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丙方公章后方有效。
- 5.3.2. 丙方委托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为皮岳平，监理行使职权范围按国家监理法规进行工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及合同、信息管理，但付款、投资审批、签证变更、停工令等还需丙方同意方可生效。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6.1. 提供正常使用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服务（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提供通道与场地（如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等）。
- 6.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 6.3. 向乙方提出施工进度要求，并监督乙方执行。负责完成有关配合乙方的土建项目施工，不影响乙方施工。
- 6.4. 向乙方无偿提供现场工作证，同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 6.5. 配合丙方，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方便，负责提供乙方进场生产必须的场地。
- 6.6. 甲方负责总承包管理并提供总承包配合，并就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遵守丙方现场管理规定等向丙方负责。
- 6.7. 甲方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参加本工程的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7.1. 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丙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7.2. 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 7.3.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丙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丙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 7.4.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丙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 7.5. 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
- 7.6. 不能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 7.7. 除丙方书面批准外，乙方不得允许工人在工地上住宿。
- 7.8.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丙方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7.9. 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7.10.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和丙方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丙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而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 7.11. 每周一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和丙方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 7.12.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丙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 7.13. 按合同约定内容，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如超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 7.14.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丙方，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 7.15.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丙方之前，负责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已完工工程等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 7.16.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丙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

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工期不予顺延，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17.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丙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丙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指丙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含舆情和品牌损失等>、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7.18. 工程完成时，乙方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7.1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两年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丙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20.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7.21. 对丙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7.22. 应甲方要求，乙方在开工前应与甲方签订配合协议。

7.23.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7.24. 对于丙方定乙购材料，乙方在与甲方、丙方签订合同后五天内与型材、玻璃、配件供货厂家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丙方备查；乙方必须按时下单及支付货款。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超过 10 天，丙方可以直接从施工进度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厂家。

7.25. 负责成品、半成品保护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单位成品及设备的损坏，乙方需赔偿有关单位的损失。

安装、施工完成后的成品保护：安装、施工完成后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丙方使用为止，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6. 施工现场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为工人办理工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并负责善后工作。若因承包人未能缴纳相应的保险，以及造成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承包人雇员等），未能及时向相关方支付损失及赔偿费等，造成发包人纠纷及损失的，均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八条 丙方责任

- 8.1. 丙方有权根据销售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 8.2.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丙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8.3. 乙方在施工当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无法满足丙方的要求时，在丙方书面通知乙方的 10 天内，如乙方仍无明显改进时，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丙方有权按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金索赔，如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该项违约金经甲方、丙方、监理签字即可生效。
- 8.5. 本工程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结算材料的，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 工期

9.1. 开工、竣工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其中大坝加固应在 2024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

总工期为 202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丙方指令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丙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本合同工程中规定如下的关键节点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具体时间计划详见如下：

9.1.1 关键节点工期约定：____/

9.1.2 尽管在合同中发包人作出了关键工期的要求以及工程的初步计划，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客观条件而改变计划，除了 2.2.3 条的规定外，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补偿要求。

9.1.3 由于发包人原因的工期调整（指开工时间调整、完工时间调整、规模变化对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费用：

(1)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合同新增工程项目，按工程变更办理；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只引起工期调整，如果不影响关键线路的关键工期，则工期和费

用不作调整；

(3)由于发包人原因只引起工期调整，如果影响关键线路的关键工期，则只对工期进行索赔，费用不作调整；

9.1.4 为了达到工期目标，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如期达到，不允许延误。如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为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确保关键工期的要求，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可指示承包人加快进度或修改原施工计划。承包人报送的月进度计划或周进度计划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滞后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力要求承包人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投入以及其它施工措施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及时执行。同时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补偿。

9.1.5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每月填报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没完成计划的必须申明原因。

9.2. 进度计划：

9.2.1. 乙方应于接到丙方中标通知后的 5 日内向甲方、监理、丙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9.2.2.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进度计划中规定的内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 1000 元；如阶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则除因影响丙方销售安排以外的已扣除的阶段工期违约金可返还。

9.2.3.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丙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丙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丙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并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9.3. 开工及延期开工

9.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是否延期开工由丙方审查决定。

9.3.2. 因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9.4. 暂停施工

丙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丙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丙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

9.5. 工期延误

9.5.1. 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丙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丙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条款中约定或丙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5.2. 乙方在 9.5.1 款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出报告。

丙方在收到报告后 2 天内予以确认。

9.5.3.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9.6.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丙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第十条 质量与检验

10.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且需满足丙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经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经三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执行：

丙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整改费用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检查和返工

10.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丙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监理及丙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10.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丙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2.3. 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

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3.2. 甲方、监理、丙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10.3.3. 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10.3.4. 对于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及丙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丙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向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且丙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丙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0.3.5.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丙方确认，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甲方、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10.4. 当丙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5. 具体施工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10.6.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的全面监控，提升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品，甲方将引入外部公司开展第三方工程质量评估，对本项目进行实测实量、实体质量观感、安全文明等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现场管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等措施均含在合同价内，乙方应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能按合同相关规定和当地相关标准的要求得到

实施。

1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丙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对工作人员的习惯性违章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甲方、丙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支付违约金；由于非甲方、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2. 安全防护

11.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丙方和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11.3. 事故处理

1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丙方、监理等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3.2. 三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11.4. 文明施工

11.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丙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11.4.2. 如丙方有要求，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等。

11.4.3. 乙方全体员工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或穿反光背心，佩戴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安全帽，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11.4.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丙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11.4.5. 安全违约责任。乙方对甲方、监理、丙方安全检查人员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

时整改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次；如监理工程师或丙方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00 元/次；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的存在安全隐患涉及乙方责任，并书面要求本工程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有义务及时消除该安全隐患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乙方不仅应承担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还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50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1.4.6.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现场管理

11.5.1. 乙方进场的材料、设备等的堆放须与甲方达成共识，由甲方安排位置，丙方予以协调，乙方自行保管。

11.5.2. 乙方必须按丙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安全技术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并达到丙方的验收标准；如有违反，丙方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并要求乙方支付丙方违约金 2000 元。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乙方多次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支付丙方解约违约金 2000 元；

11.5.3.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例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执行丙方、监理以及甲方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11.5.4. 材料进场前，乙方须提供丙方、监理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并进行进场申报，在征得丙方、监理审批同意进场后经见证送检合格后方可安装，否则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丙方或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发现材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丙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返工；

11.5.5. 乙方必须在签证工程内容完成后 7 天内报送丙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否则丙方及

现场监理工程师不予以补签。

11.5.6. 乙方在中标后三天内须提出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具体要求，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丙方，如果不提，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7.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配合协议，就施工期间需甲方配合的项目及所需相关资料的要求与甲方达成一致，特别是供电及供水等的要求以便甲方能提供有关配合及服务设施。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提供充分配合，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11.5.8. 乙方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甲方及各分包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乙方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11.5.9 一切因乙方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5.10. 任何因乙方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分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11.5.11. 乙方已安装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丙方前，须提供恰当的保护；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分包商损坏，丙方将协助乙方与责任方进行协调及追讨相关损失赔偿，但乙方在获得赔偿前仍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复；

11.5.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政府部门、丙方要求的除外），否则每停工一天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壹 万元（¥ 10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材料设备供应

12.1. 丙供材料设备

系指由丙方直接和厂家或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支付合同货款，设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抵现场，乙方负责材料设备场内倒运、验收及保管，并对供货数量及质量负责。（丙供材料设备清单见附件5）供货过程中，乙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丙方上报订货数量，因乙方上报订货数量不及时造成工期的延误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向丙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由乙方负责施工安装的丙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包括验收、二次倒运、保管）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乙方负责确认、验收、二次倒运、保管及安装。丙供设备进场，应提前48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 4 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逾时未验收，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乙方可采用抽样

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按抽样中的比例乘以总数量进行替换。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就该产品的质量问题向丙方负责。相应验收后的保管责任亦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全面负责安全保管指定供货人送抵工地而乙方已接收的物料，并自费补充任何受损坏、遗失或被偷窃的物料。

本次合同价款中不含丙供材料设备费用，但除此材料设备费以外的其他安装或施工该部分的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本工程约定的丙供材料设备详合同预算中《丙供材清单》。

工程量确定方式：

丙供景观砖由供货方切割加工。供货量=图算量*（1+排版损耗率+施工损耗率2%），损耗率根据实际排版图经丙方确认后不再进行调整。

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和此后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并按招标文件有关丙供材料设备损耗率说明计算包干使用。当丙供材料设备最终用量(即实际供货量)超出投标工程量(投标工程量清单数量(含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再加上合同约定的损耗来确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实际供货价格在由发包人给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实际供货数量低于计算的数量，则按双方各受益50%的原则处理。

12.2. 丙定乙购材料

系指由丙方确定品牌、型号、供货商及单价，乙方负责采购。乙方须负责材料采购、工程量核对、订货(并督促供货商按时到货)、验收、产品堆放、二次倒运、保管、检验、施工及向丙方提供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票。具体详见附件《丙定乙购材料清单》。

丙定乙购材料的供货商确定后，乙方、供货商签订双方协议，丙定乙购材料的付款方式按供货协议规定执行。

12.3. 丙限材料

系指由丙方限定品牌、型号，乙方负责采购及施工安装的材料及设备，乙方必须对相关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充分的调查，并对由此引起的价格变化在报价中给予充分的考虑和体现，该部分材料(设备)报价一次包定，结算不做调整。本工程丙限材清单见附件。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绝对不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拒绝采购。否则，乙方使用未经丙方同意替代的材料(设备)，即视为乙方

违约，对此部分未经丙方同意替代而使用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丙方可不予计价，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已在招标文件和总承包施工合同中指定而乙方没有使用的材料（设备）的费用，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5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12.4. 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

12.4.1. 样品及封样要求

(1) 地面铺贴材料、立面铺贴材料、外装饰材料、关键结构材料、灯具、雕塑、室外小品等所有外观效果类材料需送样认样、封样，需经丙方设计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样板需准备两套；

如在定标前未能确认的个别采购样板，则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采购样板的确认工作，否则应以设计样板作为采购样板封样。

(2) 所有涉及外观效果类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贴、立面铺贴、各类型交接口施工、钢结构焊接、石材拼接方式、各类型收边收口的处理、乔木的栽植、地被的栽植、草坪的铺设等等）必须现场进行样板施工，样板施工完毕后需经丙方工程部、设计部负责人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3) 不锈钢及铁艺制品需施工单位自行二次深化，避免焊缝外露，二次深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铺装排版图需经丙方设计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所有铺装不可出现小于该区域大板规格1/3的板材，需提前定制加长版，出现10cm以下材料，无条件更换整板，异形定制版严禁采用梯形板拼接；

(5) 苗木造型定样遵循丙方提供的《长沙南山天岳3组团景观施工图20230729》中绿化苗木形态描述以及南山地产总部2022年5月20日下发的《景观苗木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版）》，在此基础上，苗木在苗圃地或货场装车前必须进行视频及照片确认，在经过现场工程师或设计师确认后，方可装车；

12.4.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凡由乙方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包括丙限材）必须按规定向丙方送拟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丙方将对进场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进场后丙方将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文件规定的比例进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乙方必须保证将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经丙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进入工

地使用。

(2) 只有经丙方和监理审核签字认可并且实验检验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才能用于工程。对于未经丙方认可或工程师未签证认可的或实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准用于本工程，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5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3) 乙方不能选用或者向丙方推荐使用任何可能造成丙方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丙方无关。若造成丙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丙方的一切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12.4.3 种植苗木的采购及种植要求：

(1) 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所有苗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及检疫合格证明；

(2) 所有苗木均要求是熟货，树形达到设计要求，苗木采购前承包人应将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建议选择的苗木报请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苗木不得用于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商按图纸建议的规格上限采购。

(3) 本项目严禁使用山苗或截干乔木，若为移栽乔木（假植苗），要求在2年以内断过根的移栽苗。现场必须保留2/3以上的枝干及1/3以上的叶片；所有涉及规格均为到场修剪后的呈现尺寸（非苗圃规格）；灌木密度值受实际苗木情况影响较大，应以实际效果饱满，不露黄土为准。

(4) 灌木要求：同品种灌木和不同品种灌木篱之间留10cm的缝隙，便于修剪使边界清晰，灌木层次之间最少保证15公分高差；

(5) 草坪要求：坡形顺滑饱满，自然沉降后，碾压密实；铺设种植土，洒腐熟有机肥；铺3~4cm细沙，碾压密实，草坪基床较硬质地面完成面低2cm，严禁溢泥流土。

(6) 所有乔木（指胸径15cm以上的乔木）采用15~25麻绳缠绕树干，采用40~50抛光杉木桩作为树撑。竹子绑扎采用直径12~20mm的干竹，直径15~25的麻绳缠绕外侧干竹，竹子间连接用3~5mm细麻绳绑扎缠绕；

(7) 树穴：草石隔离带采用咖啡色，树穴内使用40~60mm的松麟或者彩色有机树皮（迪士尼树皮）

12.4.4 铺装装饰石材等采购及施工要求

(1) 采购前14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样板选择有关材料供应商报请发包人批准（提供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材料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材料不得用于工地现场。

(2) 发包人对材料或设计文件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要求承诺。

(3) 石材进场必需做六面防护；

(4) 面层：用料尺寸准确，边角整齐，拼接严密，接缝顺直，表面平滑、顺畅、无积水；

(5) 缝隙：铺装拼接工艺密缝铺装缝隙不应超过1mm，铺装施工过程中需用工具（如十字卡）辅助控制缝宽，最终验收前，十字卡扣不可拆卸，本项目采用集采仿石砖铺地，采用3mm的通缝铺贴。石材铺贴需密缝铺贴。

12.4.5 支护饰面要求：

1) 严格按照图纸要求的工序进行实施，保证耐久度及平整度；

2) 饰面的不同材料均需上墙打样经设计成本工程三方专业条线对接人签字，后方可开展大面积作业。

12.4.6. 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的约定：

(1) 丙方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及乙方采购的且已按规定送检合格的，但丙方认为有需要再次检验且再次检验结果也合格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丙方承担。

(2) 乙方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除第一条注明由丙方承担的以外，其他一切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因乙方原因改为丙方采购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且若材料设备再次检验未合格，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具体以丙方与乙方最终协商处理为准。但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费用、工期延误、已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拆卸，以及无法拆卸导致的工程质量等问题、最终验收无法合格等）均由承包乙方承担，丙方有权就此向乙方索赔。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

13.1. 丙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丙方盖章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13.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丙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丙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丙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 13.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丙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 13.4.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丙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3.5.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3.6. 丙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丙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 13.7. 合同履行中丙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三方协商解决。

13.8. 工程变更及签证流程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按照丙方程序办理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价款的确认手续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13.9. 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确定方式

- (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清单中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如合同清单存在相同项目投标单价不一致的情况，按低价计取。
- (2) 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3)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按合同清单组价原则确定变更价款。
- (4) 如设计变更或签证工程只涉及材料种类的变更时，则变更价款仅按不同材料之间的价差确定并只计取税金，不再单独套取定额或取费。
- (5) 以上情况均不适用的项目，由乙方报送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经丙方审批后确定。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

14.1. 竣工验收

- 14.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监理、丙方及丙方物业公司验收。

- 14.1.2. 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4.1.3. 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4.1.4.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向甲方及丙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各两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城建档案馆对资料的要求）。另外，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向城建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乙方未向甲方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 工程移交

14.2.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乙方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14.2.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丙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2.3.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丙方或丙方物业公司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丙方移交，造成丙方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2.4. 工程在未移交丙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丙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丙方承担。

14.2.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14.3. 竣工结算及其支付和保修金

14.3.1. 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后，丙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在结算书上签字和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丙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上报资料或此后提供的补充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结算审核完毕后，丙乙双方签订结算的协议，支付扣除保修款、乙方向丙方的借款、违约金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后的工程总价余款，留结算总价 10% 作为保修金。

14.3.2. 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的结算额的 5%，否则，丙方收取超出部分的 10% 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总价款中扣除，并降低乙方在丙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14.3.3. 结算额=合同价款+材料价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项目-减少项目+奖励/违约金金额（增值税发票金额不能扣除罚款及违约金金额部分）。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15.1. 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保修范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属于保修范围。

第十六条 转让与分包

16.1. 转让

乙方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任何部分、任何收益、利益转让给他人。

16.2. 乙方分包

16.2.1. 分包须经监理、丙方书面批准，并向监理、丙方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有未经监理、丙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丙方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乙方向丙方支付该分包工程价款 15% 的违约金；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16.2.2. 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

16.2.3. 乙方应在开工后 20 天内（并且不迟于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乙方分包工程的进退场时间，经监理、丙方确认后执行；否则，由此造成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与甲方的配合

17.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的约定支付甲方总包管理配合费，甲方不得再向乙方收取任何此类费用。甲方为此应根据其与丙方签订的总包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17.1.1 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提供通道与场地（如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等），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17.1.2.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储设施。

17.1.3.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的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

17.1.4. 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17.1.5. 甲方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人货电梯，乙方可以在甲方的协调下无偿使用。但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各乙方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如甲方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由乙方自行承担，或者由其再委托甲方。

17.1.6. 乙方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甲方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甲方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乙方的建筑垃

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甲方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罚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17.1.7. 甲方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脚手架，乙方可以在甲方的协调下无偿使用。

17.2. 甲方须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及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一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施工管理。为了便于甲方对乙方的现场施工管理，甲方可以向乙方收取施工保证金（按分包合同金额的0.5%，但不超过10万元），如乙方未服从总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甲方可依据总承包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并经丙方同意后进行处罚、扣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问题较多，罚款金额累计超过押金后，乙方应续交押金。该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扣除罚款后不计利息退还乙方。另乙方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与甲方单独核算。

17.3. 乙方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17.4.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对陆续完成的工程负有实施产品保护的责任，如对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经监理核实后由乙方照价赔偿。

17.5. 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17.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17.7. 乙方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甲方联系，提供或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配合甲方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7.8. 与甲方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7.9.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销售配合

因销售包装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销售配合时间由丙方另行提前通知）：

18.1. 丙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18.2.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必须按丙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18.3.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每延期一天，乙方向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延期满 60 日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给丙方造成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9.1. 丙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应取得现场丙方总代表的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9.2.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丙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19.3. 丙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由此引起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增减由丙方与乙方协商对合同价款和工期进行调整。

19.4.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经丙方及有关单位同意实施，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引起工程费用减少由甲乙双方各分 50%，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担。

19.5.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 a) 6 级以上的地震；
- b)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
- c) 非甲、乙、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

2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三日内向丙方报告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2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三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0.3.1.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丙方承担；

20.3.2. 甲乙丙三方人员伤亡及各种设施损失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一条 保险

21.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的保险及建筑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

力造成乙方承担的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

21.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22.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缴纳（或出具）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即人民币 2397522.88 元。

22.2. 履约保证金交纳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履约保函应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有效。

22.3. 履约保证金退还：

22.3.1. 现金形式：施工进度完成 50%，退还 50% 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2.3.2. 银行保函形式：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经丙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后，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第二十三条 文物和工程障碍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和监理，监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乙丙三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二十四条 违约、争议及诉讼

24.1. 违约

24.1.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乙方按时提交全部结算材料，丙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丙方以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

2) 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顺延延误的工期。丙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

法按本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双方协商。

24.1.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丙方和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
-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照经甲、乙、丙及监理单位共同制定的阶段性施工计划完工或竣工；
-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等。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丙方造成的损失。工期每拖延一天，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逾期 30 天，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丙方违约金并赔偿丙方全部损失，丙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丙方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必须按丙方要求整改，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处，整改不顺延工期。

24.1.3.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配合工作，至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工期规定完成本工程。
- 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等。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丙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未有约定的，协商解决。工期每拖延一天，甲方还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24.1.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1.5.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丙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24.1.6.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24.1.7.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尚不足支付的，丙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4.1.8.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

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 2) 解除合同。

24.2. 争议、诉讼

24.2.1.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4.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三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三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三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

25.1.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5.2.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2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可以解除合同。

25.4. 丙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丙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25.5. 一方依照 25.2、25.3、25.4 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25.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丙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丙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丙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5.7. 除根据 25.4 款解除合同外，丙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25.8. 根据 25.4 款解除合同的，丙方支付乙方 7 天以内经丙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

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丙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丙方折价收购。

第二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26.1 三方确认各自有效的联系方式（含司法送达）如下：

甲方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路 23 号总部中心 D 棱西楼 901 室

邮编：322103

联系电话：15152151216 收件人：王建

乙方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江金国际金座 5 楼

邮编：410000

联系电话：13425440298 收件人：陈叶青

丙方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南山梅溪一方 C1 栋四楼南山地产办公室

邮编：410000

联系电话：15874144500 收件人：曾攀颖

上述地址亦是三方就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发生诉讼争议时的诉讼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

26.2 任何一方地址的变更，均需事先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按合同载明住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除非另有更早送达的证据证明，如以专人递送方式寄送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方式寄送的，在投邮（以寄出的邮戳为准）后第 3 个公历日将推定送达（跨境投邮不受此约定限制，以实际投递日为准）。

26.3 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其他方或一方拒绝签收的，则由此而引发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其他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有效送达，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7.1.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7.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丙三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丙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丙供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二：丙限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三：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六：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七：工程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附件八：南山地产施工工艺标准化手册（景观篇）
附件九：合同清单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印金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萱喻宇

丙方（公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嘉顺社区
麓松路 80 号麓泽苑 C1 栋 4001-4020 号
电话：0731-88796999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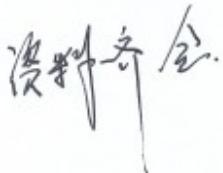
户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30501784336000001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支行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未汇入该指定账户，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签约日期：2024年 1月 4 日
共同签署地：长沙市岳麓区

SG-1249

 南山地产 NANSHAN REAL ESTATE	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NSDC-CB-WI04-BD10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	--------	--

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分部(单位)工程	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5日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交验日期	2024年1月5日
工程内容	<p>1、根据长沙南山白鹤天池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现已按照施工图纸中的内容按质按量的全部完成。</p> <p>2、施工内容包含场地平整、绿化工程、室外园建工程(含园林小品、水景、湖体驳岸、湖体东侧大坝加固等)、室外绿化给水、室外排水、景观照明等。</p>		
验收资料			
验收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物业公司: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魏代良	 刘军	 公允专属章	 张锐



长沙南山天岳生活服务中心
公允专属章

7.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喻军宇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